

蘇農通訊

第四期

三十三年四月

要目

論述

幾種農貨的經濟價值.....李賢華
擴充農業倉庫業務之研討.....褚挺如

業務報告

江蘇省農民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報告.....趙耿梅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匯支行三十六年度業務計劃.....鄒瞻杏
嚴嘉慶業倉庫實況.....

江蘇農村經濟調查紀錄

吳縣濟墅關唯亭陳墓三區農業概況.....曹棠
丹陽縣農村經濟概況.....張慎之

國內外經濟動態

蔣主席發表關於經濟緊急措施談話.....楊剛
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
下坡與上坡(本年美國工商農業展望).....
福建省銀行通匯地點及代理解款額度暨匯率表.....
浙江省銀行通匯地點及匯率表.....

通訊

同仁談座

資料

規程
統計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禱

蘇 農 通 訊

第 四 期 目 次

論 述.....(一一八)

幾種農貨的經濟價值.....李寶華 (一一二)
擴充農業倉庫業務之研討.....褚挺如 (二一三)
怎樣創辦農業倉庫.....馮越華 (三二八)

業務報告.....(九—二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報告.....(九—一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匯支行三十六年度業務計劃.....趙耿梅 (一九)
嚴墓農業倉庫實況.....鄒瞻杏 (二〇—二二)

江蘇農村經濟調查紀錄.....(二三—二六)

江都縣蘿蔔產銷概況.....張炳昌 (二三)
吳縣澹聖關唯亭陳墓三區農業概況.....曹 棠 (二三—二五)
丹陽縣農村經濟概況.....張愷之 (二五—二六)

國內外經濟動態.....(二七—三〇)

政府宣布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二七—三〇)
蔣主席發表關於經濟緊急措施談話.....(三〇—三二)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三二—三四)
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三四—三六)
下坡與上坡(本年美國工商農業展望).....楊 剛 (三六—三八)
福建省銀行通匯地點及代理解款額度暨匯率表.....(三九—四〇)
浙江省銀行通匯地點及匯率表.....(四〇—四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行處通訊.....(四二一—四五)

蘇州 揚州 常熟 松江 青浦 嘉定 崑山 南通 泰縣 淮陰 宜興 溧陽 金壇 江甯 下關 高郵 南匯 泰興 靖江
同里 滄浦 戴埠 總行

同仁該座.....(四六一—四七)

談平望農倉.....張允宏 (四六)
農貸瑣言.....方振東(四六一—四七)

資料.....(四八一—五八)

規程

各行莊月計表及普通存款準備金各項表報編送督繳審核辦法.....(四八—五三)
江蘇省各縣(市)銀行代理縣(市)公庫業務交接須知.....(五四)

統計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分支行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上下半月匯出匯入總數表.....(五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分支行處三十六年一月份上下半月匯出匯入總數表.....(五六)
四種主要農產品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市價統計表.....(五七)
四種主要農產品三十六年一月份市價統計表.....(五八)

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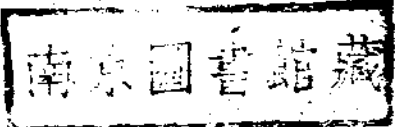
幾種農貸的經濟價值

李寶華

勝利以來，各報所載，中農和其他銀團所貸出或在擬訂中的農貸，已達千億元左右，這些貸款中所含的經濟價值，實有一述的必要，此處所言之經濟價值，係指貨幣資本之價值，惟農貸的資本價值，與企業家所計的觀點不同，農貸的資本價值，在生產力之培植，亦即生產力論所謂「因資本之贊助，而物質的生產遂因而增加」之意。茲將勝利以來各種農貸，作簡單之評述：

- 一、水利貸款 已貸出四十八億，另由四聯總處核定一百億在陸續貸放中。
- 二、緊急農貸 總額一百億，由國庫撥發，責成中農貸放。
- 三、普遍農貸 由國庫撥發，責成中農貸放，對象為農民個人，每人最高三萬五千元，後改放款對象為農會，用途限購肥料，種子農具。
- 四、抵押農貸 與江蘇農民銀行合放六十億，後改由蘇農獨放十億。
- 五、修船購魚鹽為限。
- 六、浙皖三省絲貸 總額八百十八億，由中農貸放，浙贛皖區七十億，祁門十八億，在貸放中。
- 七、浙皖三省絲貸 總額二百億，由中國蠶絲公司代表，向四聯

- 八、麥 總額三百億，四聯總處組織麥貸銀團，總額未核定前由銀團運先貸放。
 - 九、鹽 總額暫定四百五十億，四聯總處舉辦，內上海區為二百二十億，由四行兩局攤認一百八十三億九千五百萬，上海市銀行二億，餘三十四億五百萬由各商業行莊分攤。
 - 十、桑苗蠶本貸款 桑苗貸款，已貸出五千萬，蠶種製本貸款擬定為五億。
 - 十一、棉 先就太倉嘉定試辦，總額三億。
 - 十二、蘇北緊急農貸 總額十六億，由中農經放。
- 上項貸款，就其用途性質，可歸納為四種，即：生產，運銷，水利與儲押，其中有擬定數額尚未貸出，或已貸出一部或全部者，其已發生經濟效果者，為四十八億餘元的農田水利貸款和收購春繭的絲貸。據本年一月二十日大公報載，水利貸款，已完成全國十四省大小工程七十處，受惠的農田一百五十餘萬畝，又蘇浙皖三省絲貸，據聞已貸出一部份，蠶農受惠甚鉅，蓋亦因資本之贊助，使產量和品質提高，在生產過程中間，諸凡原料，加工選種，均有不斷的改進，政府為顧念農民蠶絲利



潤計，進一步，連通銷問題，亦代為統籌兼顧。

上列水利蠶絲兩種農貸，就大體言之，前者已盡資本之功能，不僅是「化瘠土為膏腴」，抑且恢復了固有的生產力，克盡資本再生產的作用。至於春繭貸款的經濟價值，尤屬可取，蓋以政府能適合時宜，使貸款用途，不因數量微小，或辦理不善，淪為一般消費借款 Consumption Loan，而真正達成了生產借款 Production Loan 的任務。

緊急與普通兩種農貸，前者僅為救濟性質，大半屬於消費的借款，後者因供應能力與邊際慾望相去甚遠，對於農業生產的幫助，似不能滿足生產者的需要。

儲押農貸與普通農貸意旨相同，惟加重了一種貸款之抵押品。不過，普通農貸對象為農會，或農業機關及合作社，並規定貸款用途，儲押

擴充農業倉庫業務之研討

設置農業倉庫，辦理農產品儲押放款，一方使農民可將產品押款應急，徐待善價出售，一方使當地市場上，常有存貨源源應市，不虞匱乏，此誠意美法良，無可訾議，惟僅僅如此，其所顯功能，只是避免穀賤傷農，及調劑市場供應而已，對於扶助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等，猶未必能盡量發揮其效用，管見以為農倉業務須亟謀擴充，擴充辦法，可依據三十五年四聯總處所訂農貸方針，辦理各項業務，茲列述如下：

一、儲押放款應剔除商貸

押戶運農產品來倉儲押時，倉庫人員，於注意其品質數量之外，應驗明其國民身份證，以免商人冒充，套取低利資金，並以防止輾轉收購，助長囤積。

二、兼營農產運銷放款

農貸對象為個人，對貸款用途，並無嚴格規定，這種貸款，雖未能確定其為直接生產資金，然而在農家普遍貧困的今日，這種資金的供應，確可以為農民減少「毀賤傷農」「賤糶貴糶」的痛苦。儲押農貸的經濟目的，培養生產為副，調劑作用為主，江蘇農民銀行在這方面已盡了最大的努力，當然因資金有限，成就距吾人期望尚遠；但積渠成川，相信繼續不斷的努力，一定有助於農村經濟的穩定而步入復興之途。

其餘幾種農貸，有擬定數額中途變更者，有貸出一部份尚未能邀收功效者，總之，農業貸款，非如企業家目光中之資本貸出，農貸資本之價值，在求移投資本於生產之途，進而求生產力之培植，儲押貸款在農村之作用，正如營運資金之於工商業。何為我國目前產業界所急需。

褚挺如

農民所有之農產品，大都必先經由一二重以上之行商販戶，而始達於消費者之手，農民必於無形中遭受不能避免之剝削，倉方能兼營運銷業務之則農民之此項損失，可以減少，雖不能直接售與消費者，而最低限度，農民所得售價，必較自售於商販者為優，倉方應在可能範圍內，設置或租賃船隻車輛，代運農產品至銷售市場出售，如農民急需款項，倉方可先行貸款，俟農產品銷售後收回本息，如此，則可使農民省時省力，獲得農產品增價利益，及人工與資金週轉之便利，而倉方亦常年有業務可做，非復淡旺不均。

三、兼營合作放款

農業倉庫，設於鄉村市鎮，即成鄉區金融之樞紐，倉庫人員，在儲押業務清淡之際，應利用空餘時間，致力於合作事業，常與鄉保長聯絡，深入民間，調查農民生活及農業生產等實況，並會同縣政府社教人員

，視環境之需要，指導設立實驗合作社，切實指導其經營合理之生產事業，利用收回之儲押放款，對社核放農貸，使資金仍在農村間運用，使農村金融，活潑流通。

四、兼營豬牛農具質押放款

農民所有豬、牛、農具等質物，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可以許其質押貸款，惟須訂立借據，覓其財質妥保，以期能收回。農民之豬、牛、農具等，亦如商舖之貨物，同樣可靠，且易於處理變賣，倉方受押此項質押品後，必須不時派員前往查察，有無變動，倘借款到期不還，即隨時依照借據予以處理。

五、兼營加工製造

為促令農產品質之改進，及運銷之便利，農業倉庫可視環境上之需要，添設加工製造部，如碾米區之碾米，產麥區之製粉，產棉區之軋花，及大豆花生茶葉產區之製油製茶等，代理農民加工，並訓練農民利用農隙時間參加工作，使對於改良品質及節省運費等常識得以廣泛增加，惟加工收費，必須較市場賒低，以引起農民興趣，或不便減低，亦必予農民以另一種可能獲得之便利。

六、兼營農田庫水

怎樣創辦農業倉庫

一、農業倉庫的意義

舊時代的農業倉庫，是在農村豐收時候，由地方政府通飭全境農民，或由每一村鎮公同議定，按照田畝額數，比例繳納稻穀或雜糧，或由

天旱庫進，水患庫出，因為增加農產品要圖，良以戰後農村，大都經濟凋敝，其無力購買耕牛及僱用短工者實居多數，且用人力牛力厚水，比之機器厚水，究難趕較，農業倉庫，可利用加工部之機器引擎，舉辦農田厚水，兼價代理農民灌溉，減少旱災水患之損失，即所以促令農產品之增加。

七、兼營出租新式農具

我國農具陳舊不堪，迄未加以改善，半由於知識水準低下，半由於經濟力量有限，力不從心，因此一般投機商人，購置新式農具，高價租與農民使用，牟取厚利，農業倉庫接近農村，倘能擇農民需要之新式農具，如舊用犁、刈稻機、軋稻機等，酌購數種，廉價出租，使農業工業化，增加工作效能，減低生產成本，一俟推行有效，再為農民之有力購買者，向農具製造廠，代理定貨及購貨，使新式農具，能漸為一般農村所樂用。

以上各項可能兼營之業務，雖每一倉庫，不必式式俱備，然苟能擇定種數終年循環經營，則非獨倉庫本身業務收效，大可發展與增加，即農貸資金，亦可永久在農村間營運，其質利亦悉在農民，庶幾可由此達到扶助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使命。（寫於江蘇省農民銀行宜興支行）

馮越華

急公好義之士，襄捐若干穀物或田地，集中於指定的農倉保管，備作防荒平糶之用，由地方政府聘派公正士紳，董理其事，或由村鎮公推殷實住戶輪流經營，或稱積穀倉，或稱社會義倉，均視其性質而定，倡辦時期，確亦能顯示相當的功效，到後來積久弊生，這些穀物，就大都被經

管人侵漁盜用，愈久愈少，結果無不悽惻空倉，這些倉庫，遂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不易復存在於今日。本文所稱農業倉庫，則爲現代化的農業倉庫，其功能較之舊時代的積穀會社倉義倉，進步許多。茲列舉如次：

1. 調節農產品盈虛；
2. 抑平農產品價格；
3. 週轉農村金融；
4. 預防荒歉；
5. 協助改良農產品種；
6. 養成農民農產品儲蓄習慣；
7. 實驗農村食糧分配。

以上各點，爲現代農倉所必具的功能，其作用，絕不止防荒平糶而已。

二、農業倉庫的分類

農業倉庫，初無分類可言，不過以性質上和設立者的不同，亦不能不稍事區別；例如國家所經營的爲國立農業倉庫；——蘇聯頗多此種倉庫。——屬於省立者謂爲省立農業倉庫；——抗戰前江蘇即有省立農業倉庫十餘所。屬於縣立者爲縣立農業倉庫；最近江蘇省農民銀行所經辦的農業倉庫，可名爲農行倉庫。又如各級合作社所組織成立的，爲合作倉庫。至於儲藏農產品之不同而分類的，如東臺大中集、阜甯合興鎮與上海新中各廠的棉花倉庫；凌瀋姜堰的小麥倉庫；東海灌雲的雜糧倉庫皆是。

三、農業倉庫設立的程序

各級政府所擬創立的各種農業倉庫，自有其專門人才爲之負責進行，一切比較輕而易舉，可不贅論；如某一地方地勢偏僻，人才缺乏，擬設立一規模較備的農倉，每苦無從着手，茲不揣謬陋，謹擬一程序如下：

1. 由發起人定期召集地方人民代表開一茶話會；
2. 協商創辦某某農業倉庫一所；
3. 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五人——七人，互推一人爲籌備主任，負責進行一切事宜；
4. 由籌備委員，分別籌募籌備費若干；
5. 假定農業倉庫地址；
6. 由籌備委員會依照農倉法和公司法，擬文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設立；
7. 由籌備會徵集股東，每一籌備員負責徵集股東三十人——五十人；並勸募股款若干，在某月某日每一股東應繳認股款二分之一；
8. 舉行成立典禮，開股東大會，通過倉庫章程；
9. 公推倉庫管理委員，同時成立某某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負責主持會務；
10. 推舉或聘任倉庫負責人員，即日負責辦理一切業務事宜；
11. 擬訂常年預算和業務計劃；
12. 置備倉庫門牌，圖記，各種戳記；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四、農業倉庫組織的系統

茲將地方創設的農業倉庫，（區立或村立）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及各級合作社經辦的組織系統，略舉如次：



成熟貨，農民出售時，可多得利潤。

5. 農產品儲蓄——此種儲蓄，頗有提倡的必要，因為我國農民，素來樸厚可風，在收穫季節，有向其請求布施者，往往毫無吝色，主辦農倉者，宜利用這種心理，乘收穫季節，向農民宣傳農產品儲蓄之便利，集腋成裘之可貴！然後訂定章程與精製存摺，分發給各農民，喚起其興趣！譬如農倉境內，有農民五百戶，每戶儲糧一斗，即有五十石；儲糧一石，即有五百石之鉅！如是季復一季，年復一年，將來數量，自必可觀！東台周曹鄉合作社，社員王銀章於王家舍會提倡此項儲蓄，不到一年，即積有稻谷三十餘石，此係實例：

6. 代理收購：

一、代理各級政府收購軍糧；

二、代理地方機關學校等，為同人福利委託收購農產品；

三、受鄰近農民聯合委託收購食糧；

7. 代理運銷——凡遇農民委託農倉代理農產品運銷者，該農倉即應負責貸款，僱用舟車，投保水火險、押運管理、報稅、銷售、匯劃等件，均應一一做到！但此種業務，極其難做，因為市儈小人，非常狡猾！稍一不慎，即受其愚弄，以致虧折！如無買賣技能的人，千萬不可輕於嘗試！——戰前東台周曹鄉天甯鄉兩合作社，曾運銷小麥棉花毛豬等於南通上海；末了受收貨人的欺騙！每秤折十斤至廿斤不等，因而大折其本！辦理者不可不慎！

七、農產品送出農倉須知

大凡儲糧戶的農產品，送倉出倉的時候，以儲戶眾多，撻夫叫號的緣故，往往將數量弄錯，致啓糾紛！而影響整個農倉事業，所以辦理的人應該詳細研究，釐訂程序。茲分述如下：

1. 儲戶將農產品送倉的時候，先向檢驗員辦理登記，如：品名、種

類、素質、水分、數量、時值，一一註明；

2. 管倉員隨向之查明儲糧時間的久暫，然後通知該戶將農產品一一挑運至指定之某某號農倉儲藏之；

3. 屆時由管倉員指定秤手或斛手，逐一過秤或過斛，務以準確不欺為標準，並用竹簽分別記數，——出倉時候，其手續亦同；

4. 全部農產品收入倉後，檢驗員與管倉員，同時查明儲戶來時數量，是否相符？如不合時，其原因究何在？務須澈查，恐本倉發生流弊，影響全局；

5. 管倉員隨將「儲糧牌」，——毛竹鉛皮均可製造。——註明儲戶姓名、住址、保甲戶、品名、種類、數量、儲藏時日，收回時日、折耗百分比，一一填明；——如係押款的，加添貸款數、利率、時期等；

6. 管倉員將收到農產品核對確實數目後，隨具報主管人，簽發農產儲藏證（俗名榜單）一紙，交儲戶收執，此項儲藏證遇必要時，可持向農倉或銀行辦理押款；其所有儲藏費，上下力，翻晒費，保險費，均宜預收，不得延欠；

7. 儲戶所儲的農產品，以自產者為限；其餘類似商品者，概不收受！

8. 農產品改良品種用的種籽，如無適當地方收藏的農民，可將種籽晒乾，用麻袋裝好，自行註明姓名、住址、品名、種類、數量、寄存時日，送存指定之農倉；農倉對此，純為義務性質，僅負人力上之保管責任，其他一切費，皆不過問。

八、農業倉庫的管理

新農倉事業，在我國尚屬萌芽時代，一切進行計劃、業務、管理等，均無經驗記錄，可供參考！其中尤以農倉管理一項，為最關重要，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1. 主辦人與其屬員，應絕對沒有囤積居奇，壟斷把持，投機取巧等行為；

2. 絕對禁止儲藏商品與商品押款！

3. 儲戶農產品，必須辦理保險，如有貽誤，由主辦人負責賠償！

4. 易於燃燒之農產品，如棉花；應堆置暗處，或地下倉庫或露天囤積；

5. 如遇時節起變化之農產品；（玉蜀黍）應預為措置，以免損失！

6. 注意翻曬！

7. 如遇久晴久陰的天氣，均應隨時遍查各倉農產品有無變化！

8. 農產品堆置方法，當預先注意到物主要求出倉時的便捷！

9. 防鼠、防蟲、防雀、防腐；

10 嚴密管制門窗！

11 管倉員不時親自查倉！

12 設置更夫守夜！

13 全倉人員，禁止吸烟！

九、農業倉庫聯合會

大凡一種事業，欲求其普遍發達，自非熱心人士，廣為宣傳倡導不為功！如某區已設有農倉若干所，即應組織某某區農業倉庫聯合會，然後再聯合各區組織縣聯合會，由此而省聯，而國聯，下而上，基礎穩固！其中最大工作，約有下列數端：

1. 搜羅各倉的業務報告；

2. 各倉所儲藏農產品之比較；

3. 各倉人事的統計；

4. 各倉有無特種業務，如農產品儲蓄；

5. 研究農產品之儲藏與管理方法；

6. 刊印農倉月報及其他手冊，為宣傳參考之用；

7. 按日印發農產品市價報告單分寄各倉庫，藉作參考；

8. 每年在農閒的時候，召開農產品展覽會與娛樂會，一面獎勵農民改良品種，與努力增加生產；一面放映中外農業改良的影片，以增高農民常識；為將來實行民主，推行土地改良政策，和「耕者有其田」的初步工作。

十、農業倉庫的會計

農倉會計必須獨立！因為這種事業，規模宏大，關係地方至鉅，稍有貽誤，影響至鉅，會計手續雖不能若銀行方面的精密，但亦不可過於簡陋！茲將農倉應用最重要的帳冊，列舉如下：

1. 資金帳——農倉所收到的一切營運資金，均記入此帳冊；

2. 農產品押款帳——農民以農產品向農倉押款者，記入此帳冊；

3. 利息及手續費帳——收到押款利息與儲倉費時，均記入此帳冊；

4. 各項開支帳——農倉事務的一切開支，記入此帳冊；

5. 營業用具帳——農倉所購置的一切營業用具的開支，均記入此帳冊；

6. 開辦費帳——由籌備農倉時起，至正式開幕的時候止，各項開支，均記入之；

7. 暫記帳——一時不能確定的款項；

8. 應付款項帳——某筆交易以時日的遲延與價格的漲落，而後確定的，均記入此帳冊；

9. 現金帳——凡現金的收付，均記此帳冊；

10. 催收款項帳——押款戶不能清償的帳目，記入此帳冊；

此外如收付及轉帳等傳票，尤不可不備；至每月月計表利息與手續費月結表，迨年終時，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各項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更不可或缺！

十一、附言

在抗戰以前，江蘇省政府曾設有省立農業倉庫，江蘇省農民銀行自辦的倉庫，與輔導設立的縣區合作倉庫等，約有三百餘所，幾遍佈全省；其中由農行經辦者，管理較嚴，成績亦較可觀！若夫縣區合作社辦的，往往用非其人，流弊殊多，其間最顯明的如：

1. 儲戶送農產品入倉的時後，收貨員或管倉員，往往藉口貨品水分太重，灰土過多，……言明須加折耗一二斤至三四斤，方可收受，所謂儲戶呢，以其為數頗微，與「貨到地頭死」的條件下，只有忍痛接受！
2. 如遇收貨員為市井牙儂之流，每每在秤上、斛上，弄些手脚，使收入之貨，變多為少！
3. 照前項做法，在貨品一進一出當中，至少有五斤一十斤的多餘，俗語謂之「外快」！
4. 農倉內的農產品，管倉員時有掉換，摻雜等弊！

5. 儲戶以需用孔亟的時候，常有向經手人要求提成押款，或虛報數目，希望多押資金！而不明事理的經手人，以為一則做了人情，還可以獲着報酬；一則農倉本身，亦可以多得利息；不知物價下游，攔貨不贖，農倉將蒙更大損失。

6. 還有儲戶，拿劣等產品，要照上品押款；更有包裝押款者，表面言明是甲種產品，而中心却暗藏乙種產品，甲貴乙賤，農倉亦有受其蒙蔽的！

7. 更有狡黠之徒，每每藉口產品數量過鉅，不便運送，而帶款亦少，請予通融，指貨押款！如空頭支票一樣，最不可靠！

以上種種，均為抗戰前常有的不良現象，筆者並親自看到過聽見過，今特略略道出，以自勉勉人！毋望新起之農倉事業，悉能弊絕風清，在農村經濟建設上放一異彩！（寫於南通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業務報告

江蘇省農民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報告

一、前言

查本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原定資本為貳百貳拾萬元，至二十四年止增資為四百萬元。戰前在省境內設有行處七十八處，倉庫在叁百所以上。以資本出自江蘇省農民所有，業務以調劑農村金融，扶助農業生產為主。其網目為農村合作社之生產運銷，農倉儲押，蠶種收購等放款，及內地押匯信用證書，代收田賦等，對於江蘇農村經濟，已有其相當之貢獻。勝利後，本行復員最早，惟劫後滄桑，人事全非，如合作社之解體，倉庫之毀壞，皆足影響業務計劃之推進。在此期間，一面須謀適應畸形之環境，一面須求貫徹本身之使命，左支右絀，備歷艱難，幸賴政府之協助，同人之努力，上期即將江南各行處完全恢復，下期復配合軍事政治，向蘇北推進，收復縣份各行處，現亦大部籌復。茲謹將三十五年全年度本行各項工作概況，分別述之如次：

二、復員工作

(一) 總行之復員

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本行奉令復員，一面將後方各行處辦理結束，一面委派京滬綫各行處負責人員，在滬設立復員委員會，指定滬分

行先行開業，次第協助各行陸續推進，並於鎮江成立總經理辦公處，就近督飭復員工作。三十五年一月高級人員大部自渝返鎮，乃將總經理辦公處及復員委員會撤銷，恢復總行機構。

(二) 價購偽江蘇地方銀行營業用具及行屋租賃權

本行戰前各行處行屋，或係自置，或係租賃，經長期抗戰，損失慘重，自遷者，即查回收回，租賃者，即商訂續約。彼時適值江蘇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偽江蘇地方銀行，并決定以一千五百萬元折價將該行全部營業用具及上海蘇州無錫常州等十七處行屋租賃權讓與本行，復經呈由財政部核准，因此得就偽行原有設備，迅速復業。

(三) 代理公庫

戰前本省暨所屬各縣公款出納，均由本行代理，戰時播遷後方，本行始終代理省庫，未嘗間斷。省府還治，初仍援例由本行代庫，時行兩級財政制，凡中央撥發本省政費，直至三十五年五月底，皆由本行代領撥付，頭寸週轉，賴以便利，故營運較易，復員工作，獲得便利甚多。嗣以中央銀行鎮江分行開業，本省分庫成立，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乃移歸分庫辦理。既而改行三級財政制，江蘇銀行改組為江蘇省銀行，

又移歸該行代理。至代理縣庫部份，在復員後，則依各行處分佈情形，分別由本行及江蘇省銀行代理，惟照縣銀行法之規定，縣銀行得代理縣庫，因此省政府決定縣庫以山縣銀行代理為原則，未設縣銀行之縣份，則仍歸本行代理，同時為控制庫款及便利本行農貸營運起見，規定凡由縣銀行代理之縣庫，均須在庫款中提百分之四十，劃歸本行保管，是則本行對於縣庫，亦將為省政府負其監督之責。

(四) 各行處之籌復

本行戰前分支行處及倉庫，遍設全省，計有分支行處七十八處，倉庫三百餘。復員後，江南秩序先定，分支行處陸續復業者，有上海南京等三十二行處，同時蘇北方面，亦先就秩序安定縣份，籌復揚泰等五行處。下期蘇北各縣次第恢復，遵令配合軍事政治，隨時推進，復員工作，至三十五年底，蘇北各縣相繼復業者，計有如皋淮陰宿遷等十五行處。同時江南方面，繼續復業者，又有寶山南匯等十二處。統計三十五年已復業行處，計達六十一處（附表一、二）。至倉庫之推進，初因蘇北環境特殊，故先就江南發展，已開業者，計七十一所（附表三）。

(五) 組織與人事

本行以監理委員會為最高監督機關，各行處一切組織，多仍往昔成規，僅總行不對外營業，專司管理督導之責，為與戰前稍異耳。總行內設業務、信託、儲蓄三部，稽核、總務二處，及人事、經濟研究兩室，部處室以下，酌分課組，處理事務。至人事方面，戰時在職者，僅六十餘人，復員後，為積極籌復行處，並準備蘇北復行，亟需增加員額，特舉辦舊行員復職登記，以調查其戰時經歷，凡操守堅貞，並在戰前具有成績者，悉准復職。同時延攬專才，並招考試方式，甄錄新員，以資補充。後以員額已達飽和狀態，爰於十月廿四日業務會議時，決議以當時人數為最高額，不再增加，日後蘇北籌復各行處，即係就原有人員調

派。三十五年底統計全行行員雇員，合計為九九五人。

三、重奠本行基礎時期

(一) 原有資力之消損

本行戰前，原有資金四百萬元，存款三千八百萬元，戰時陸續支付，剩餘祇有九百萬餘元，放款二千八百萬元，截至現時止未收回餘額尚有二千六百萬元。播遷後方，歷時八載，支應提存，業務日困，加以幣值低落，所有餘資，亦無法保其原值。復員後，行產已慘遭劫掠，關於整理設備，復所費不貲，元氣於是大傷，原有資金，實已不足營運，而行基岌岌，亦亟有待於培養矣。

(二) 從艱困中重奠基礎

復員初期，江南各行處，雖先後復業，一切部署，尙多草創。資金短絀，已如上述。蘇省幅員廣闊，以之分配各行，自感微薄，惟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鼓勵各行處吸收存款，以資營運。其時各地市場利率，受高利貸影響，相當增高，吸收存款，至為不易，長期定存款字寥寥，所吸收者，無非浮存，隨時須予提取，故祇有一部份機關存款，可參酌其收支情形，匡計運用，此外，僅少數匯款，於運送空閒上，略能供調撥頭寸之便利。以此，所收存款，祇能運用於短期拆放，稍謀利潤，以圖自存。上期結算，各行處幸少虧蝕，行基乃漸臻穩定。茲將上期存放數字，列表於後。（附表四）

(三) 初期未能推展農貸之原因

在此期間，惟一缺點，即為本位業務。農貸未能積極開展。蓋農貸應具備之條件甚多，遠不如工商貸之簡捷，如長期資金之充裕，農倉設備之完全，合作對象之普遍，以及農村之安謐，皆不可或缺，但證

之事實，凡此諸端，無一不成問題，茲析言之如下：

1. 資力方面：本行原有資力，既不足營運，所收浮存，除應繳中央銀行準備金三成外，並須有充足之現金準備，故所可短期利用者，為數極微，且成本亦高，農貸意在惠農，利率規定甚低，又須顧及農時，期限較長，利用浮存，辦理農貸，勢不可能。
 2. 設備方面：本行戰前三百餘所倉庫，毀於兵燹，以經濟及時間論，從事恢復，絕非咄嗟可辦，祇能逐漸修復。
 3. 對象方面：除農倉儲押業務外，合作社農本放款，亦本行主要業務之一，戰前原有各縣合作社，已盡解體，恢復組織，及推進新社，皆賴行政方面主動協進，惟各縣以農會召集組織較易，不若組社須按合作法規程序辦理，手續繁多，故組社不如組會之積極，兼以少數縣份，合作指導員尚未派定，本行認為農會並非業務組織，為放款安全計，仍照定章，以合作社為農貸對象。
 4. 農村秩序方面：戰後江南農村秩序，經過相當時期，雖已逐漸安定，而蘇北廣大農村，幾全為共軍控制，業務範圍，於以縮小，下期局勢雖已開展，但全面澄清，迄猶有待。
- 綜上數端，皆為上期農貸難以進行之原因，但本行仍不願環境艱苦，力籌基金，普遍設立分支機構，並逐一恢復倉庫設備，以作推進本位業務之準備，使本行第二期工作，得順利開展，亦不能不歸功於此期之奠定基礎工作也。

四、推進本位業務時期

(一) 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辦理農貸

本行自感上期未能克盡本身任務，特於下期開始，召開業務會議，詳加檢討，決定今後業務方針，以農貸為主，農貸數字，須占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先是本行於五月間，即已商得中國農民銀行同意，簽

訂合作農貸資金六十億元合約，計中農八成，本行二成，中農之八成，由本行負保本保息之責，乃計劃充於江南各縣，成立倉庫網，蘇北雖未澄清，亦待機隨時舉辦。儲押利息，定為五分，（按戰前本行儲押息為一分，其時市拆約一分半，儲押息當市拆七折弱，戰後市拆約在二角左右，若以戰前七折為例，儲押息當為一角三四分），純以調劑農村金融為目的，實際不敷成本，例如吳江分行放出農貸數字，冠於各行，達八億二千餘萬元，但該行下期結算，純損八千餘萬元，是見本行辦理農貸，絕不以營利為目的。惜中農先後僅撥到十九億八千萬，連同本行二成，總計二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早已放盡，嗣後中農為自身頭寸所限，未能照約繼續撥款，於未行原定計劃，不無影響。

(二) 獨辦農倉儲押

在合貸資金將次放盡時，正值新穀登場，穀價未能步趨物價，咸有穀賤傷農之感，故農民到倉儲押者愈加踴躍，各行處紛紛請撥款，各地鄉鎮亦紛紛申請設倉，本行使命所在，勢難中輟，不得已設法撥發資金十億元，分發各倉，獨放儲押，其中申請設倉者，祇可從緩辦理。現此十億元，又已全部放出，並已超出六億餘元，各倉仍在請求撥款，以本行現有倉庫容量，即再撥數十億，亦可放盡，祇以資金不易籌措，徒增力不從心之憾。

(三) 合作農本放款與農產運銷

本行除於農倉儲押業務儘力發展外，同時亟謀農本放款，農產運銷等業務之推動。惟此類業務，皆須經由健全之農村合作組織途徑，本省戰後合作社，未臻普遍情形，前已述及，故皆少充分工作表現。關於合作社農本放款方面，最高數為三億餘萬元，最低數為一億六千餘萬元。關於農產運銷方面，僅代全國合作運銷處在徐州採辦豆類一批，及各行處購辦十內門硫酸銨肥料一批，為貸放各合作社肥料貸款之用，今後此

項工作，深望能得各縣行政方面配合，積極推行組織合作社，俾工作能順利進展。

(四) 存放款之比較

本行以六月底止，存款總額，祇達六十餘億元，未臻理想之境地，為求增厚農貸實力起見，下期努力展開吸收工作，三十五年底總數計達一百三十餘億元，比上期增一倍以上，雖浮存不能長期運用，但數目激增，頭寸調撥，自多便利，於農貸方面，裨益匪鮮。至年底放款總額，計為九十六億元左右，而農貸數字近四十一億元，約佔放款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附表五)

(五) 蘇北難民小本貸款

此外下期業務上有足述者，厥惟特種性質之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緣本行鑒於蘇北難胞，流亡日衆，為扶助其小本營生計，因創辦此項貸款，其資金初定為三千五百萬元，復遞增至一億四千萬元。本行以此項救濟性質之貸款，針對事實，猶有大量舉辦之必要，乃由財廳建議鎮江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由各莊聯合辦理，資金總額，定為十億元，請中、中、交、農、四行認撥六億五千五百萬元，餘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及各行莊分別認攤湊足此數，并推本行為承辦行，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主持其事。復經四聯總處核覆，中央銀行未便參加、中、交、農三行共同認攤五億元，於八月二十七日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召集成立。後因中、交、農、三行，對於費用攤認，及保本保息問題，須待各總行核示，攤認之五億元，迄未撥到，延至十月間，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因蘇北各縣次第收復，難民紛紛還鄉，三行及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之款，復未撥到，國防最高委員會，又通過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規定由中農行在蘇靖區內普遍辦理小本貸款，為免紛歧，本行承辦之蘇北難民小本貸款，遂經議決停辦，小本貸款委

員會乃告結束，本行及江蘇省銀行所放難民小本貸款，依照該會決議，辦至借款滿期收回為止，綜計本行共放出一億九千三百餘萬元，收回一億一千三百萬元，至今未能收回餘額，尚有八千餘萬元。(附表六)

五、今後計劃

(一) 概言

檢討本行三十五年度一切業務，本行已逐漸運用現有資金，定向農村，但因本身力量有限，尚無法全部達到理想，必須一面培植本身力量，一面借助外援，以上年度農貸數字已佔放款數字百分之四十而論，本行實已盡最大之努力，如中農本身不為頭寸所限，能照合約按期撥足合貸資金，則本行農貸數字，定可達到三十五年度業務會議中農貸應佔全行放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本年度擬仍照上年計劃，酌放足以間接扶助農業之工商貸款，以培養本行實力，一面則力求能得到國家銀行之支持，以保持并增加農貸數字，并將農貸性質，由消極的儲押，逐漸推進為積極為農本貸款，使農貸資金，亦走向農業生產之途徑。同時將本行業務向蘇北開展，將工作重心移於蘇北，以配合綏靖區之工作，并以信託及匯兌業務，配合各種貸款，以增加本行之輔助收入。此外利用本行所有公地，籌組農場，以資示範，并加強本行之基礎。茲略舉其要點於後：

(二) 三十六年度業務方針

1. 本年仍以倉庫儲押農產運銷等農業貸款為主，以信託業務匯兌業務小工商貸款為輔，以求培植本行實力，支持農貸基金，俾逐漸深入農村。
2. 設法保持并延長與中農所訂合貸契約，充分運用此項合貸資金，以繁榮農村。

業務。

3. 遵照財政部指示推行工礦農林水利等生產建設貸款，以便向中央銀行轉抵押，以充裕本行資金。
4. 加強合作農貸，與中央合作金庫取得密切聯繫，以求代理其業務。
5. 以推進蘇北各行業務為本年中心工作，以配合綏靖區之一切計劃。

(三) 業務計劃之原則規定

- 基於上列方針，本行應照下列原則，擬成各種計劃，以推進今後之業務。
1. 依照各地實際需要，確定各分支行處之農貸數字，由總行在合貸資金中分別撥給，或另由總行設法撥出專款，分別接濟。
 2. 依據各行處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該行處為存款或放款行處，存款行應竭力吸收存款，放款行應妥慎執行放款業務，由總行配合或調撥其存放資金，使各行處均以先能自給自足為原則，以求各行處之初步穩定，再分別發展其業務。
 3. 農貸數字，與小工商貸款數字之配合，以能接近本行行章上之規定為原則，由總行統籌配合之。
 4. 改進工貸辦法，力求合乎四聯總處之規定，以作向國家銀行申請轉抵押之準備。
 5. 發展信託業務，以經營出口物資，及推行農產運銷為主，經營出口物資，以求取得中央銀行之獎勵出口轉抵押，而裕本行營運資金，推行農產運銷，以促進農村繁榮，而裕本行收入。
 6. 依據實際情形，確立匯兌辦法，儘量吸收匯款，以求資金之週轉靈活，并藉匯水收入，以充開支。
 7. 趕速籌設蘇北各行，并以全力推進蘇北各行業務，恢復蘇北倉庫，同時設法向中農商撥蘇北農貸，以充實本行蘇北農貸基金。

8. 利用賚馬湖湖田及最近兩省府請求撥發之公用，聘請專家，擬具大規模農場計劃，以改良耕種，改善農具，增加生產，以繁榮農業，并樹立本行永遠基礎。
9. 培植及訓練本行中下級幹部，以配合各項業務之推進。

(四) 目前應有之措施

1. 調整并加強各分支行處人事與組織，使各達成其任務。
2. 加強考核及稽核制度，嚴明賞罰，以資激勵。
3. 信託部重心移於上海，并加強農產運銷處之工作。
4. 農貸不限於儲押，應逐漸推廣於農業生產，如農本貸款合作運銷貸款及農村副業貸款。
5. 設立訓練班，以造就推進農村各項業務之專才。
6. 確實把握縣金庫之四成庫款，以增加本行營運資金，一面亦藉以協助健全庫政。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行處復業日期一覽表

附表一

行 別	復業日期	備 註
上海分行	34. 10. 28	
林森路辦事處	34. 10. 28	
嘉定分行	34. 11. 15	
南京分行	34. 11. 20	
鎮江分行	34. 12. 25	
松江分行	35. 1. 4	

金山辦事處	周浦辦事處	同里辦事處	溧陽支行	青浦分行	泰縣分行	徐州分行	崑山分行	江陰分行	揚州分行	太倉支行	南市辦事處	丹陽分行	無錫分行	常州分行	金壇支行	常熟分行	蘇州分行	吳江分行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	·	·	·	·	·	·	·	·	·	·	·	·	·	·	·	·	·
4	3	3	3	3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1	26	20	18	11	10	1	12	9	7	27	26	26	18	15	10	10	4	4

沙溪分理處	東塘市辦事處	農產運銷處	吳淞分理處	寶山辦事處	滬浦分理處	和橋辦事處	高橋分行	南通分行	盛澤辦事處	戚墅堰分理處	閔行辦事處	震澤辦事處	獨門辦事處	宜興支行	大團分理處	珠街閣辦事處	崇明支行	六合辦事處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	·	·	·	·	·	·	·	·	·	·	·	·	·	·	·	·	·
8	7	7	7	7	7	7	6	6	5	5	5	4	4	4	4	4	10	4
·	·	·	·	·	·	·	·	·	·	·	·	·	·	·	·	·	·	·
11	30	20	18	18	10	4	1	1	23	20	20	4	30	29	16	15	10	6

現改為辦事處

鹽城分行	新浦分行	寶應辦事處	宿遷支行	豐縣辦事處	東台分行	淮陰分行	高郵辦事處	如皋分行	江甯辦事處	句容辦事處	下關辦事處	揚中辦事處	泰興辦事處	靖江辦事處	浦鎮辦事處	溧水辦事處	川沙辦事處	南匯辦事處
	36	36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	·	·	·	·	·	·	·	·	·	·	·	·	·	·	·	·
	1	1	12	12	12	11	11	11	10	10	9	9	9	9	9	8	8	8
	·	·	·	·	·	·	·	·	·	·	·	·	·	·	·	·	·	·
	13	1	6	6	5	16	6	6	1	1	20	18	16	9	1	1	28	14

35										34			年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別	月
6	3	5	2	4	7	6	5	10	1	2	2	別	行
												數	
												備	
												考	

農運部亦於七月廿日復業
本計人

本行復員各行處分月統計表

(附表二)

黃橋分理處	姜堰辦事處	興化辦事處	淮安辦事處	睢甯辦事處
		36	36	36
		·	·	·
		1	1	1
		·	·	·
		28	27	12

無錫				吳江							行名	倉庫名稱	開業日期	備註	
安鎮農業倉庫	玉祁農業倉庫	錢橋農業倉庫	第一聯合倉庫	黎里農業倉庫	同里農業倉庫	嚴墓農業倉庫	盛澤農業倉庫	震澤農業倉庫	平望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合				36
35年12月9日	35年10月25日	35年7月1日	35年1月18日	35年12月24日	35年11月4日	35年9月2日	35年5月27日	35年5月4日	35年5月11日	35年2月25日	計	1	12	11	10
											61	2	3	3	2

本行各農業倉庫開業日期一覽表 (附表三)

江陰			宜興			蘇州			常州									
楊庫農業倉庫	后港農業倉庫	北瀾農業倉庫	澄南農業倉庫	周鐵橋農業倉庫	溇橋農業倉庫	蜀山農業倉庫	和橋農業倉庫	唯亭農業倉庫	角直農業倉庫	黃埭農業倉庫	陳墓農業倉庫	丹橋橋農業倉庫	圩塘農業倉庫	橫林農業倉庫	奔牛農業倉庫	潘墅農業倉庫	城西農業倉庫	張涇橋農業倉庫
35年11月22日	35年11月21日	35年10月20日	35年6月18日	35年11月16日	35年12月25日	35年10月10日	35年7月4日	35年10月6日	35年10月1日	35年7月5日	35年9月25日	35年11月15日	35年11月13日	35年4月1日	35年7月22日	35年7月10日	35年8月10日	35年12月20日

17. 告報務業度年五十三行銀民農省蘇江

常 熟			上 海			金 壇			溧 陽			崑 山		青 浦				
練塘農業倉庫	柘莊農業倉庫	梅李農業倉庫	東塘市農業倉庫	城郊農業倉庫	大團農業倉庫	周浦農業倉庫	閔行農業倉庫	直溪橋農業倉庫	城郊農業倉庫	亭利特約倉庫	河口農業倉庫	戴埠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蓬閔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白鶴江農業倉庫	珠街閣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35年12月29日	35年11月15日	35年11月16日	35年10月1日	35年4月8日	35年6月28日	35年8月5日	35年6月15日	35年7月15日	35年9月4日	35年1月20日	35年12月21日	35年8月1日	35年8月1日	35年10月1日	35年5月20日	35年6月27日	35年6月17日	35年6月11日

泰 興	高 淳		崇 明	太 倉		六 合		金 山	丹 陽			松 江	嘉 定					
口岸農業倉庫	東壩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橋鎮農業倉庫	沙溪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馬集農業倉庫	城郊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全洲農業倉庫	胥陵農業倉庫	新北門農業倉庫	呂城農業倉庫	城區農業倉庫	白龍潭農業倉庫	外岡農業倉庫	王莊農業倉庫	大義橋農業倉庫	潛浦農業倉庫
35年12月26日	35年10月2日	35年10月11日	35年10月15日	35年10月24日	35年9月9日	35年11月2日	35年5月8日	35年10月1日	35年12月20日	35年12月25日	35年8月1日	35年6月22日	35年6月21日	35年6月18日	35年11月21日	35年11月12日	35年11月24日	35年10月21日

靖江	城區農業倉庫	36年1月4日
溧水	洪橋埠農業倉庫	35年12月26日
江甯	湖熟農業倉庫	35年11月30日

本行三十五年度上期存放款比較表 (附表四)

月份	存款數	放款數
3月	406,646 萬	332,054 萬
4月	482,982 萬	408,535 萬
5月	560,373 萬	503,315 萬
6月	612,137 萬	352,287 萬

說明：三月份以前存款利息較少未報未齊存放款數字自三月份起統計。

本行三十五年度下期存放款比較表 (附表五)

月份	存款數	放款數
7月	782,390 萬	628,844 萬
8月	839,945 萬	894,232 萬
9月	1,046,251 萬	918,934 萬
10月	1,056,096 萬	841,068 萬

日期	貸出金額	收回金額	餘額	備註
11月	1,270,385 萬		1,118,799 萬	
12月	1,332,286 萬		968,799 萬	
說明	12月存款數字因有四邊月報未能送齊係照已到期統計連同四邊估計數約在一百三十五億元左右		12月放款數字因有四邊月報未能送齊係照已到期統計連同四邊估計數約在一百三十五億元以內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蘇北難民小本貸款 各行貸出餘額表 36.1.18製 (附表六)

行名	貸出金額	收回金額	餘額	備註
徐州分行	37,010,000.00	173,200,000.00	19,694,000.00	截至11/9止
泰州分行	517,080,000.00	50,485,500.00	594,500.00	截至4/11止
上海分行	20,150,000.00	400,000.00	19,750,000.00	截至24/9止
鎮江分行	22,250,000.00	14,150,000.00	8,100,000.00	截至31/12止
揚州分行	17,840,000.00	10,540,000.00	7,300,000.00	截至5/11止
南通分行	34,070,000.00	17,710,000.00	16,360,000.00	截至3/12止
附屬分行	11,275,000.00	2,375,000.00	8,900,000.00	截至5/11止
合計	198,675,000.00	112,980,500.00	80,694,500.00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匯支行三十六年度業務計劃

趙耿梅

前言 本行自上年八月十四日復業，迄年度終了，纔四月餘；這時期適當工商業不景氣之高潮，市面凋零，存款無法吸收，而代庫業務，復以庫空如洗，無足稱道，天時地利，俱處劣勢，基本資金，未蒙撥發，赤手復業，不勝困頓，賴總行之督導扶持，暨同仁之努力從公，在此短時期內，決算純益，尚獲五千萬餘元，自力更生，差堪自慰，本年度奉命改爲支行，業務益形擴展，計一、二兩月之純益，幾及壹億元；唯自三月初旬，縣庫遂令移交縣銀行代理後，本行營運資金，頗受影響，今後惟有益加勉勵，共圖邁進！

一、吸收存款 本縣工商業重心，在開浦、大團、新場等市鎮，縣城向爲政治樞紐，且於抗戰期間，經敵偽蹂躪，元氣漸喪殆盡，房屋大半破毀，市況異常蕭條；兼之生產力未能恢復，農村經濟凋敝，吸收存款，頗非易事，回憶去年初復業時，存款總額平均僅在五千萬元，迨年終漸增至壹億元，以此時此地而言，實已盡最大之努力矣。本年度起，更力求擴展，計劃吸收各機關團體之經費存款，經洽定者：計有田糧管理處，財政整理委員會，縣立師範，惠南小學校等，至三月中旬存款總額，已達四億元，藉裕營運資力，俾支持農貸基金。

二、倉儲農貸 本行業務重心，爲開辦農村經濟，以繁榮農村，本行屬轄之大團農業倉庫，辦理合作儲押農貸，放款對象，確屬中小農民階級，成績尙佳，現爲深入農村，配合春耕、農時需要起見，正籌劃添設南匯農業倉庫一所，於邑城東郊，並自本身營業盈餘內，劃出國幣壹億元，爲儲押農貸資金，分別在大團及南匯二處貸放，以實踐本行所負

之使命，並冀恢宏本行行譽，發揚本行服務精神。

三、工商貸款 爲謀吸收存款，及資金週轉靈活；活存透支亦應承做，唯檢討去年各戶往來情形；在消極方面，應加以整飭，杜絕過去敵僞行莊，只欠不存，或拖欠呆滯等之積習；在積極方面，往來戶之對象，以殷實之工商行號，藉以吸收存款爲目的，關於質押放款，於倉庫成立後，力避棧單抵押，至辦理之手續，及客戶信用之調查，力求切實，俾免呆滯倒閉等風險，以冀完成本行利用工商貸款之利潤，充實農貸資金，培養自身力量。

四、匯兌業務 本行因處縣府所在地，故機關匯款頗多，今後對匯兌路線網，應加以宣傳，遇庫存過剩，或缺乏時，並隨時洽商各大廠商之申匯，（包括匯出匯入）既可使資金週轉靈活，且不必運送現金，以節開支，而免風險。

五、公庫業務 去年本行復業後，即開始辦理代庫業務，唯斯時縣庫經費支絀，故曾數度向本行借款支持，迄十一月田賦開徵後，本行爲協助起見，曾添派人員分駐各分徵處代理收款，庫收逐漸增加，至本年二月份，方達旺盛，三月份起移交縣銀行代理，今後工作，應確實把握四成庫款準備金，以增加本行營運資金。

六、人事訓練 人事之健全與否？對整個事業之盛衰有關，檢討本行現有人員中，不乏優秀人材，除將成績陳報總行請以提昇薪資激勵外；本年度更將實行科學管理，並增加工作效能，並隨時考察其公私生活，訓練其才能，以期配合業務之推進。

嚴墓農業倉庫實況

鄒曉杏

嚴墓鎮，屬吳江縣，南與浙江接壤，與附近緊密城鎮，如浙省之嘉興、湖州、南潯、烏鎮，本縣之盛澤、震澤，皆有輪船直達，乘輪至震澤換乘汽車，經兩小時，即可北至蘇州，乘輪經嘉興，轉乘滬杭鐵路火車至上海，往返亦極便利，民風勤樸，秩序安定，當地農民，除耕種外，有蠶、釀酒、養蜂、製蜜、副業甚盛，抗戰時雖以淪陷百業殘破，最近已漸趨繁榮，嚴墓倉庫經地方人士，紛紛要求，已於三十五年九月二日開始復業，兼代吳行存款匯款等銀行業務，又代中國蠶絲公司出定三十六年春蠶種，代售印花稅等，農商稱便。計九月份共放出絲、綢貸款一八，四三八，〇〇〇元，十月份放出七九，五七〇，九〇五元，十一月份至八日止，放出九，六九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七，七〇〇，九〇五元。十一月八日，嚴倉召開業務會議，討論食糧倉庫辦法，在農民儲押米穀時，宜如何力求手續簡便，當經縝密研討，予以規定，定期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儲押。至內部辦事手續，悉遵總行疊次通函辦理並極力節省開支，詞入工作，均能以苦幹熱忱，為本位努力，故職員雖僅三人，尚能應付，而工作時間則儘量延長，實因農民主市甚早，不得不將辦公時間提早，特定上午八時開始，以免擁擠，至代收存存摺部份，則各商店有存款項習慣，皆在下午二時以前，二時以後內部即結賬編製各種報表，唯因郵程較遠，且多轉輾傳遞，故報表雖當日寄發，而到達時間，尚不能盡合理想。至合作事業方面，因據農民要求，並由地方士紳敦促，特聘請合作指導員一人，常駐嚴區，推進籌組工作，壇坵、南麻、南甯、等鄉，計四個單位，已于十月份次第成立，預計十一月份可望成立十四個單位，再由各合作社籌組吳江縣嚴墓區合作社聯營處，其所營業務及綱要，茲摘錄如下：

(甲) 聯營處人事組織

- 一、聯營處設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由全區合作社理事主席為理事，並由區公所薦請縣政府指派三人，理事長由縣政府遴員指派，設監事十三人，組織監事會，由各社監事主席為監事。
- 二、聯營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由縣政府派委，受理監事之監督，處理合作社一切事宜，主任下設總務、業務、輔導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一人至二人，會計一人，（隸屬總務股）工役一人至二人。
- 三、聯營處設顧問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乙) 聯營處經費來源

- 一、開辦費——向各合作社暫借六萬元，俟本處業務開展，有盈餘時歸還。
- 二、業務經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得以各社股金及保證金額為保證，向銀行貸款，或集中各社股金，辦理各社之供銷業務。
- 三、本年職員薪給及辦公費——本年儲穀貸款及加工運銷，由聯營處經營，有盈利時，可撥充為職員薪給及辦公費之用。

(丙) 聯營處業務綱要

- 一、輔導各社社務業務賬務。

嚴墓區鄉保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社址	理事主席	認股	購已	繳金	成立日期	備致
城坵鄉	合作社	豐坵街	祝鳳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廿八日	
南麻鄉	合作社	南麻	金耀南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廿九日	
南甯鄉	合作社	姜牙池	施以勤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日	
南甯鄉	合作社	塘坊	沈存浩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卅一日	
中塘鄉	合作社	北麻	王瑞江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二日	
中北鄉	合作社	中郎	王榮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右	
中平鄉	合作社	中穆	俞國忠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三日	
高南鄉	合作社	沈家浜	沈明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四日	

1. 社務

協助各社辦理貸款放款，派員巡視貸放情形，對於各社社務，除提供意見外，並糾正其錯誤。

2. 業務

對各社之業務經營，除予以物質上之援助外，並予以技術上之輔導，明春與有關蠶種場及中國蠶絲公司接洽合辦育蠶指導所，每社分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改善社員育蠶方法，使蠶絲產量增加。

3. 賬務

本處職員儘先調用各社職員，使其明瞭記賬方法，熟諳業務經營後，另調他社職員服務，並劃一賬簿格式，採用淺近合作簿記，力求合法而簡賅易記。

二、調濟各社社員供求——擬設小型市場一所，便利各社員農產品之交換，例如嚴西、算墟廟、白降等社所產之絲

三、代辦各社社員必需物品

採購大量鹽、糖、桑苗、肥料等物，配給或批發各社，供社員自由採購。

四、運銷農產品

除向銀行貸款收購各社員之絲、綢直接運銷外，並接受各社之委託，代運代銷，如燒酒、蜂蜜等。

五、儲押倉庫

接受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委託代辦倉庫，經營儲押放款（其辦法由行方規定之）

可以供給嚴東、增坵、南麻等社織綢，各社員之儲穀，除備自用者外，設有多餘，由聯營處加工後供給集賢、泰鴻等社釀酒，如是則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交易，可不受中間人剝削。

陶墩鄉合作社	陶墩	俞應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廿三日	
白隆鄉合作社	蓮花兜	沈德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廿二日	
鴻亭鄉合作社	壇下浜	吳乃江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廿四日	
志和鄉合作社	水家港	水學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廿六日	
算墟鄉第二保合作社	算墟廟					在籌備中
算墟鄉第五保合作社						又
算墟鄉第八保合作社						又
集賢鄉合作社	後村	蔡錦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五日	

(寫於江蘇省農民銀行吳江分行嚴募倉庫)

江蘇農村經濟調查紀錄

江都縣蘿蔔產銷概況

張炳昌

江都不以產蘿蔔著名，然所產蘿蔔，在農村經濟價值上言之，亦有足稱者，江都出產蘿蔔最盛之區，在東鄉太陽宮一帶，及五台山附近，茲將產銷情形，分述於后：

(一) 播種期及種類 江都蘿蔔可分下列數種：

1. 楊花 紅色，為長筒狀，九歲即播種，經過三十餘日，即上市。

2. 大頭紅 紅色，橢圓形，味甘美，立秋後播種，經過四十日上市。

3. 白泡 白色，鴨蛋形，清明前十日即播種，秋期上市，產量最多。

4. 五英 白色，圓而略扁，立秋即下種，五十餘日即上市，產量更多。

(二) 播種法及產量 蘿蔔概為撒播，先施基肥，(堆肥或廐肥)次行翻土，再施整平，撒佈種籽，最後用刮板刮平即成，放葉後，間

拔一次，除草一次，便可靜待收穫矣，大頭紅，楊花，種者較少，產量不多，白泡，五英，種者最多，產量亦巨，每畝產量，平均在二千斤以上。

(三) 貯藏及販賣 蘿蔔收穫後，即可出售，以當時價格不高，暫不出售者，則皆堆放屋內，切忌洗去泥土，洗即易於腐爛，冬日置土窖中，可經久不壞，出售時，由各種戶運集上八鮮行內，由行家

評價，整稱零售，銷路甚旺，亦有大批收買，運銷京滬一帶者。(四) 成本及收益 據作者三十五年調查，每畝成本，並不甚高，只需種籽一市升，(七千元)肥料十市担(一萬元)人工六工，(一萬二千元)共計三萬元之譜，收益每畝收穫，以二千斤計算，可獲純利二十萬元左右，去年價格，平均每担一萬二千元，揚州土

八鮮行十五家，灣頭一家，每日每行最多者售出五千斤，最少者售出三千斤，其市場季節約有三個月之久，累計之，此項數字，亦足驚人矣。(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寫於揚州原蠶種製遺場)

吳縣澆墅關唯亭陳墓三區農業概況

曹崇

一 澆墅關

1. 主要農產品及收穫情形 本區農產品，以稻麥為大宗，油菜間有

種植，其面積僅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弱。本年稻作收成頗好，每畝可得白米二石左右，小麥每畝五六斗，油菜籽每畝約五斗，其產量不敷地方

農民食油之用。

2. 早晚稻收成比較 本區地勢低窪之處，因夏秋之交，陰雨連綿，稻作遭受水患，收量銳減。以全區收量而論，晚稻較早稻收成可多二成。

3. 病蟲害情形 晚稻田之面積，較早稻田為大，晚稻螟災較早稻為輕。

4. 施肥種類 以河泥與水草混合，堆積腐爛為肥料，是謂堆肥，亦有用豆餅者，謂之追肥，但用者頗少。據云，施用追肥，稻作生長較好，惟農民以經濟困難，無力購買，不能普遍施用。

5. 勞工情形 近年以來，上海勞工生活指數頗高，鄉間長工工資較低，因此一般勞工階級，大都出外謀尋工作。人手不敷之農家，僱工極感困難。

6. 地方副業 織席為該區農民之副業，在濬縣關鎮上，有席行三十多家。每年營業，雖無正確統計，但單以東橋一地而論，後戶均有織席機二三部，每人織席一天，可有三四千元之收入。此項工作，大都由婦女為之，即十二三歲之女孩，亦能織粗糙之枕席。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東橋早有織席合作社之組織，經本行竭力輔導，業務頗稱發達。且直接與客商買賣，獲利頗豐。惟經此次戰禍變亂，損失慘重，合作社恢復無期，嗣後出產數量，如能保持原狀，已屬萬幸，欲求改良精進，恐非易事。

7. 農民經濟狀況 敵偽時期，捐稅重重，農民困苦已達極點。本年雖屬豐收，然以米穀獨賤，農田收穫，除去肥料人工租稅等各項費用，不特毫無純益，且虧損甚大。農村經濟，已瀕枯竭之境。

8. 地方治安 本區四鄉平靖，各鄉鎮地有自衛隊之組織，治安情形，尚稱良好。

二 唯亭

1. 主要農產品及收穫情形 主要農產品為米麥兩種，油菜次之，僅約佔耕種面積之百分之五。今年稻作，受螟害較重，每畝平均收穫白米祇有乙石五六斗，小麥約五斗，菜籽五六斗不等。

2. 早晚稻收成比較 本區在陽澄湖沿岸，地勢較低，本年以夏秋多雨，稻作受水災甚重，早稻且受螟害，平均收穫約六七成，晚稻收成較好。

3. 病蟲害情形 入秋後霖雨為災，河水暴漲，陽澄湖畔，稻田被水淹沒，雖為時不久，然稻作已受傷害。九月中旬，又有螟蟲發現，已秀之稻，多成白穗，全縣螟災，以唯亭之北陽澄湖之南為最烈。

4. 施肥種類 稻麥與菜籽，大都用河泥與水草混合施用，兼有用豬糞者，但為數甚少，不論河泥與豬糞，均作基肥之用。

5. 勞工情形 本區長工工資，每年約白米六石左右，田忙時短工每日白米一斗，加供膳食，田多人少之農家，不能按時排班，以致雜草叢生，農作收穫數量，倍受影響。

6. 地方副業 本區副業以織造毛毯著稱，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有毛毯合作社之組織，經本行盡力協助，出品精美，淪陷時期，以原料統制運銷受阻，致趨衰落。今合作社已恢復成立，毛毯事業之提倡，正在計劃進行中。其他如編製蓆衣，亦為副業之一。

7. 農民經濟狀況 農民十室九空，經濟困苦，已成普遍現象。今歲號稱豐收，然米價被抑，其他物價則狂漲不已，收支大相懸殊，農民莫不憂形於色，多借高利貸款，明知此乃飲鴆止渴，然為救急計，不得不如此也。

8. 地方治安 各鄉鎮有自衛隊巡防，尚稱安謐。

三 陳墓

1. 主要農產品及收穫情形 本區以稻麥為主要農產品，油菜種植面積不及百分之三。今年稻作收成頗好，據農民估計，每畝有白米二石左

右，小麥受蟲災，每畝約收五斗，茶籽收量普通六七斗，出糶者甚少，大都向榨油作坊換油以供自用。

2. 早晚稻收成比較 陳墓一帶早晚稻每各牛種植。今年早稻稍受螟患，不及晚稻收穫之豐。

3. 病蟲害情形 早稻稍受螟患，所幸並不嚴重，晚稻受患輕微，其他病蟲害亦少。

4. 施肥種類 普通多用河泥與水草混合堆積，待其腐爛，作為基肥。

5. 勞工情形 當地工價普通每工三千元，供膳食，自耕農居多，尙

丹陽縣農村經濟概況

丹陽地處平原，土質肥沃，氣候溫和，全縣有可耕田面積估計一百四十餘萬畝，二十二鎮，一百三十二鄉，一千一百四十二保，一萬一千〇八十五甲，共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九戶。人口男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女二十三萬六千，共四十九萬〇四百餘人，(以上根據三十五年二月縣府調查)其中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就中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五，平均每人合田二畝八分。

地勢東南平坦，北鄉較高，西有練湖，面積約計三萬二千餘畝，建有水閘，調節水量，夏季霖雨，引運河之水入湖，溢湖農田，灌溉便利。運河貫通東西，簡流河香草河自西運南，因支流甚少，灌溉極感困難。出產以秈稻糯稻豆麥為大宗，西北高地，大率童山濯濯，若能廣植油桐，果木，則地盡其利，裨益農村經濟當非淺鮮。

茲將本縣農作物生產運銷，農村經濟等概況，以及個人對於增加生產意見，分述於後：

一、生產季節分春秋二熟，小麥大麥蠶豆為春熟，秈稻糯稻黃豆芝麻為秋熟，茶籽棉花花生佔少數。

1. 小麥 在稻作收穫後播種，分條播，點播，散播，條播及點播便

不感覺僱工之困難。

6. 地方副業 本區以燒窯為主要副業，出品以磚瓦為大宗，大部售銷於當地，亦有運往外埠者，但為數不多。

7. 農民經濟狀況 農民因穀賤關係，種田利益極微。據一般農民云，糶米二石，不能縫棉袍一襲。其他用品則隨時逐步上漲，以農本計算，如肥料、人工、牛力、完租等開支，米價至少須在十萬元以上，方可維持血本。

8. 地方治安 本區為吳崑兩縣交界處，自衛力量雄厚，地方安靖。

(三十五年十月調查紀錄)

張慎之

於除草，預備明年種豆類及棉花，散播育重施肥，則產量多，收穫後準備稻作，全縣麥田佔稻作面積十分之八。

2. 秈稻 為農民主要食糧，因灌溉困難，每多輪種稻作，一年棉花一年豆或稻作。

3. 糯稻 西南鄉沿練湖及香草河一帶，除秈稻外，餘多種糯稻，全縣年產八十餘萬市担，面積佔十分之四。

4. 黃豆 為次要農作物，分早秋及晚秋兩種，早秋豆產量較少，收成較早，多用為豆腐原料，晚秋豆收穫在稻作以後，產量較多，農家多留待冬季榨油，儲供自食，其豆餅則留以飼豬或施肥。

5. 棉花 西北濱江及東南平坦之旱田，多栽種棉花，惟守舊法，不知改良種子，產量不豐，最近組織農村建設協進會，大量推廣美國種脫字棉，以埤城訪仙橋為實驗區。

二、產量 丹陽農村經濟，戰時雖極為拮据，苛捐雜稅，疲於應付，勝利年餘，鄉區匪類出沒無常，農民窮困，幾於不能維持生活，對於農業生產資金，十分拮据，甚至無力購買肥料，減少施肥，產量有減無增。

農作物生產量施肥量增減比較表

單位一畝

品名	基肥		追肥		適量施肥		基肥		追肥		減少肥料	
	收獲量	施肥量	收獲量	施肥量	收獲量	施肥量	收獲量	施肥量	收獲量	施肥量	收獲量	施肥量
水稻	三〇担	猪灰肥	五〇斤	豆餅或菜餅	六〇〇斤	二〇〇担	二〇〇担	二〇〇担	二〇〇斤	四〇〇斤	四〇〇斤	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糯稻	三五担	三五担	六〇斤	六〇斤	六五〇斤	二〇〇担	二〇〇担	二〇〇斤	四〇〇斤	四五〇斤	減少百分之二十	
小麥	二〇担	堆肥	二〇〇担	二〇〇担	二〇〇斤	灰肥	一〇〇担	一〇〇担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減少百分之四十五	
黃豆	二〇担	灰肥	二〇〇担	二〇〇担	二〇〇斤	一〇〇担	一〇〇担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肥料 農作物之營養與發育，全視肥料之是否適量，而稻麥兩項，尤以基肥（猪灰肥）為最重要，故當地有一種田不養猪秀才弗讀書之諺語，養猪本為農村副業，祇以購買飼料，經常需款，不免時有困難，本行曾貸款於北陵鄉養猪合作社，協助其施肥之準備，以後當力求推廣。稻作施肥，普通在插秧以後，以豆餅菜餅為重要肥料，如能以實物貸款，則在增加生產方面必有實效。

四、灌溉 本縣呂城、陵口、沿運河一帶，利用電力馬達厚水，每畝水費一萬元，清河簡濱河地區，每年由機船承包，水費合二萬元以上，沿湖一帶，除牛車外，大都沿用原始式厚水方法，若遇天旱水涸，農民應付困難，達於極點。

五、糧食運銷概況 丹陽糧食市場，城區部份，集中南門及西門，農民以小車為運輸工具，西南鄉所產糯稻之集中於城區者，約計十五萬市担，市價視糧商之需要如何為升降，裝運外埠者，必先委託米廠加工，西門之豐泰，北門之乾大，南門之泰昌及吳義昌等四家，均設置橡皮機，代客磨稻為米，鄉區則多利用牛力碾米，如訪仙橋、埧城、珥陵、呂城等處農民，以賣稻為主，糧商操縱市價，利用舟楫販運至常州、

無錫、蘇州、上海銷售，獲利甚厚。

六、生產者之希望 戰前本行舉辦運銷合作，著有成績，並在呂城丹陽車站附近，建有倉庫，迄今常有駐軍佔用，未能收回，各地合作社，在新穀登場時，一致要求，組織運銷合作社，但以社員糧食集中困難，鄉區倉庫又多處尚未復業，且無加工設備，故未能舉辦。農民急於用款，市場供過於求，農產品不能隨日用品上漲，其市價常相差一倍以上，恢復合作運銷業務，實為本行當務之急。其次為增加農貸，辦理肥料實物貸款，宜早儲大量豆餅菜餅，及時貸放，此實為農村生產者之一致要求。

七、農貸業務簡要計劃 本縣農村早因抗戰殘破，亟應輔導農民增加生產，本行向以推廣合作事業，舉辦鄉鎮農業倉庫，儘量低利放款，押借農產品為主要任務，如鄉區訪仙橋、陵口、里莊橋、埧城等處之倉庫能積極成立，則舉辦運銷合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次則為推廣養猪合作，肥料實物貸款，為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計，此皆簡而易行之前必能有效者。

國內外經濟動態

政府宣布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禁止黃金買賣外幣流通 調整外匯掛牌一萬二千元 取銷出口補助
 進口附加辦法 標售敵偽及剩餘物資 國營事業酌售民營 指定地
 點限定物價 薪工以本年一月份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 亦不得增加
 底薪 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中央社南京二月十六日電)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臨時會議，蔣主席親臨主持，出席列席者有于右任、孫科、戴傳賢、宋子文、張繼、鄒魯、吳鐵城、陳立夫、吳鼎昌、俞鴻鈞、王雲五、彭學沛等，暨正副秘書長王寵惠、陳布雷等三十餘人。嗣即討論主席所提議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先由各主管院部負責人加以說明，嗣由各委員發表意見，旋將該方案修正通過，先予施行，內容為黃金停止買賣外，並禁止流通，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最後並決定關於處理國人在國外存款立法一案，為「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或拒絕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定呈核」十二時散會，茲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於後：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乙)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 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乙) 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丙) 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 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乙) 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防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丙) 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會予以規定，應由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丁) 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章案詳見附件。

四、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三、各指定地點下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

由採購，變相囤積。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丁) 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 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二)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三)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四)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五)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七)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八) 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甲)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乙) 囤積民生

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辦法

1.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二百元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前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供給之。(七)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九)銀樓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幣流通辦法

2.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前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制金融業務辦法

3.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賣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甲)國家行

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之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七)任何銀行錢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

蔣主席發表關於經濟緊急措施談話

(中央社南京二月十六日電)國防最高委員會十六晨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蔣主席對此特發表談話，全文如下：

首要工作復員建設

我國自經八年長期抗戰，全國經濟遭受敵人之壓榨與破壞，情形嚴重，自無待言，故勝利以後，政府即以復員建設為最要之工作。然復員建設之進行，必先求得國內之和平統一，因之戰後第一措施，為政治協商之舉行，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我友邦美國以公正之態度，努力調處，時逾一年，和平雖時露曙光，而以共黨堅執成見，不履行整軍方案，不參加國民大會，以致政府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之方針，無由實現，而和平談判終告停頓。共黨之蓄意擾亂社會秩序，及實施破壞國家統一，自應負其責任，亦已為我國人所明悉。惟共黨雖拒不參加國民大會與國民政府，而政府以職責所在，仍努力進行民主政治之實施，最近國民政府即可改組成立，今後要務，在集合我全國賢達，以決定國策。並依照憲法及其實施準備程序之規定，實施選舉，完成憲政。在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各院部會中，各黨所推選之委員名額，均將予以規定，並延攬社會人士參加，以加強政府之基礎。

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當前問題發展民主

我國當前之問題，非為政黨問題，而實為民主政治之發展問題。此為建國必循之途徑，亦為我國之生存所關。余切望全國同胞，均能竭盡忠誠，與國家同其休戚，萬眾一心，以挽救我國當前之困難，而奠立建國之基礎。

共黨肆擾影響經濟

現在我國經濟狀況，已陷非常嚴重之時，蓋繼八年抗戰之消耗與日寇侵略之破壞以後，而共黨又復乘復員時期，肆其騷擾，與日俱增。即在調處談判期間，仍不斷用武力以擴張其地盤，亦從未停止軍事行動。華北及東九省各地，被共黨蹂躪竄踞之地區更廣，一經為所佔據，即自立政權，發行紙幣，封鎖經濟，阻止食糧物資運入我政府所管轄各地。其破壞鐵路及交通路線以及工礦事業，較之日寇佔領時期，更為徹底。茲舉數例言之，我國煤礦豐富，供應國內所需，本屬無慮缺乏，因被共黨阻礙交通，破壞礦場，以致去年我各地工廠所需之煤，不能由國產充分供應，而不得不由外國輸入。戰前我國棉花烟葉儘可自給，而去年北

方各省，迭遭兵燹，以致生產減少，棉烟工廠所需原料，進口達美金二萬萬元之鉅，我國以農立國，而現時進口物資，乃以農產品為大宗，至可痛心。由上所述，吾人必能深明當前經濟之困難，實由於八年來抗戰中所受之毀壞，以及一年來共黨擾亂國家破壞和平之所致。

緊急措施決定十項

在過去一年內，政府處理外匯，極為寬大，同時對戰時管制政策，分別廢除。良以戰後國內工商各業，物資缺乏，急待充實，故必須予工商各業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惟國內經濟情況，既因共產黨之擾亂國家與和平統一之遭受障礙而日見嚴重，為適應當前環境，解救國民經濟危機，政府對於經濟政策，必須全盤重加檢討，已決定作下列各項之緊急措施：(一)政府所有外匯以及黃金之支用，應予節節，以備購買工業原料及機器之需，俾國內生產及交通事業，得以繼續推進，且用必需之重要物資，亦得以繼續補充。其結購之匯率，應比照國內外貨幣購買力予以適合之規定，期使不再波動。故於本月十七日起將匯率改定為每美元以國幣一萬二千結購。此次新訂匯率，雖較以前所訂者為高，但衡之國內物價水準並未超過。(二)禁止黃金在市場上之買賣，並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以遏止投機之風，同時由中央銀行充分供給正當合法之外匯。(三)政府應盡力解除農工生產所受高利之壓迫，以貸款或其他方式，救濟農業工業而扶助其發展。(四)政府支出，應極度縮減，本年度預算內，凡不必要之新建築，均予展緩。(五)我國因尚未普遍施用近代會計制度，故所得稅與各項直接稅之徵收，未免顯著成效，現在應不求計算之精密，反致曠日持久，而應採速捷有效之徵收方法，如因此前或使個人負擔，容有加重之處，則為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安定經濟起見，凡我同胞，均應確認此實為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應取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遵行。(六)各項公用事業，如政府繼續貼補，則預算無法維持，故此後應予合理增加。(七)勞工工資，衡以戰前物價，實在所得，已

增漲數倍，較公教人員及軍人之待遇，優厚甚多。政府並將以其外匯供給工廠購買原料物資之用，俾使勞工得以繼續工作，而無失業，政府無意將勞工應得之合理報酬，加以削減，但亦希望勞工同胞，以公衆一般的福利為前提，並與服務於社會與國家其他部份之人士，一致表現愛國精神，刻苦勤勞，維持生產，以後提高工資，應即確定最高限度，不得漫無限制，妨及產業界之生存與發展。(八)各項國營事業，其不屬於重工業之範圍者，均應予以標售或發行股票，公開發售。(九)對於民生實用主要物品，如米麵布疋煤油等極少數之種類，即予以從嚴管制，凡違反管制法令從事投機囤積等非法行為者，從嚴懲處。(十)在抗戰期中新成立之商業銀行，為數甚多，其中頗有從事於投機等行為者，應由財政部嚴予監督調查，依法懲處。

復員生產顯著進步

總之，年餘以來，共黨雖盡其破壞經濟之能事，而我政府對於各項復員建設，正在不辭艱苦，竭力進行，亦有顯著之進步，足以告慰國人。如以交通言之，去年年初，在我政府管制下之鐵路，為七千八百四十公里，雖頻受共黨之襲擊破壞，現今鐵路之可通運輸者，已達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公里，即增加里數達百分之五十。就輪船言之，在抗戰前除外國商輪外，吾國輪船，共有五十七萬噸，戰事結束之時，則祇餘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噸，最近則已達六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一噸。就生產方面言之，去年生產棉紗九十六萬包，鋼鐵八千噸，電力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五瓩，水泥三十萬噸，煤一千三百萬噸。本年估計，可生產棉紗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包，鋼鐵二十萬噸，電力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瓩，水泥九十萬噸，煤三千三百萬噸。上述生產總額，較之工業國家自屬微小，惟以去年之種種困難阻礙，尚能有此收穫，亦良為不易。再就農業言之，本年賴國外輸入之棉花及烟葉，計占需要數量百分之七十五，預計在本年收穫期後，我國可能自行供給棉花達百分之七十五。如

再能加緊努力，擴大生產，即不難達到悉數自給自足之希望。

輸出貿易積極推進

對於輸出貿易，亦已積極推進，棉紗紗布大豆蛋類茶葉礦物及油類等貨物，已向國外輸出。又台灣一省，係為產糖茶葉樟腦及米之地區，在被日寇侵略時期，每年出超可達美金二億五千萬元，現此富饒之區亦既收復，此後輸出貿易，必可增加。

經濟困難無足恐懼

最後欲為吾同胞陳述者，當前經濟之困難固多，但並無足以恐懼之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中央社南京二月十六日電)十六日上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理由。吾國現時經濟上之困難，其原因均屬一時的脫節，且經濟之變態，亦僅限於若干都市，實則農業工業之基本因素，原屬健全，祇須我全國各界同胞，均能於其工作崗位上加以決心努力，密切配合，互相合作，必能解除目前之危難。吾人當回憶抗戰期間，亦曾以同樣之決心與努力，克復日寇侵略所加於吾國空前未有更為嚴重之危難。今後誠能乘此堅苦精神，認清國家之需要，善盡國民之義務，一心一德，向建國之途徑而邁進，必能達到民主政治及恢復我國經濟之正常狀態，此為政府職責之所在，亦為國家光明前途之所賴。余尤望各友邦認識我國恢復經濟安定自力更生之措施，旨在達到繁榮世界貿易及努力於世界和平之貢獻，予以同情及了解也。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只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地方重復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人外匯：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二、國外匯入匯款。三、在華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贖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查明確，該外匯

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分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買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外匯之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進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

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貨人所購外匯並無有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

他債券。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並於公布之日起實施。

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

內政部接收專員鄭資約在中大之演講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中央大學地理系教授請內政部鄭資約先生來校作第二次學術演講，講題為「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

」。鄭先生最近代表內政部，會同廣東省政府及海軍當局，親自前往接收西沙及南沙羣島，甫自該地返抵南京。因此在演講中，提出了許多可

貴的材料，頗有供社會人士參考的價值。記者爰將其講詞之大要，撮記如後：

中國在南海中的羣島，包括東沙島，西沙羣島，中沙羣島（原名南沙羣島）及南沙羣島（原名南沙羣島）。東沙島在汕頭正南一百八十海里，西沙羣島在瓊林港（海南島南端）東南方一百八十海里，中沙羣島在西沙羣島之東南，南沙羣島在瓊林港正南五百餘海里。其中以南沙羣島的範圍最廣，其最南端達北緯四度。西沙羣島次之。

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珊瑚島。因為是珊瑚島，所以島的地勢都很低，舉例說，西沙羣島中最大的島嶼——永興島（英文原名 Woody），平均高度只有五公尺；南沙羣島中最大的島嶼——太平島（英文原名 Tinian）平均高度不及四公尺。這樣低的島嶼，在平時固然是航行上的障礙，在風暴時，船隻也不能靠到島旁去避風。有許多船隻本身就比島的地面高。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地近赤道，氣候極熱，例如太平島上，去年十二月間三天中的記錄，早晨六時平均華氏八十度，下午二時華氏八十五度。

諸島上自然生長的植物，大部份是矮小的灌木，間或也有高大的椰子樹和渡羅樹。這裏的氣候適於農耕，但是土壤極鬆，下雨後，不久便蒸發盡了，而且土中富鹽質，所以除紅薯。雜糧外；其他農作物在這裏是不宜種植的。現在各島上有一點農產也沒有，將來有人去居住，土壤改良後，也許可能生產。不過，這些島的面積都是極小的，即使能够耕種，數畝也不會大的。

島上最大的動物是老鼠，在永興島上日本人殘留的木房中，就有老鼠。在野外，還可以找到一些昆蟲，如蝴蝶、蜥蜴等，地面上運螞蟻都沒有。我國海軍部隊這次接收時，帶去了羊、牛、豬、雞、鴨雌雄各一對，正在試驗那裏是否能够生長。

兩羣島今日最有經濟價值的物產是水產和鳥糞。水產有海菜、海參、海星、海膽（像陸地上的蝸蟲，惟形體更小）等，魚類也很多，有石

板魚、烏賊等，海參在海邊上隨手就能拾到。其他過產蝦、海螺、螃蟹、龜。龜最大的，長徑（自頭至尾）有二尺餘，重百餘斤。離海面三四公尺的海底中，就可以找到許多正圓形的龜蛋。在海邊上，有玳瑁和蚌殼（隨處都有，最大的有二尺餘長）。

到兩羣島附近去捕魚的，主要是海南島人。這些漁人帶了充足的食糧，到那裏去住半年後，在夏季再順着西南風回去。他們所帶回去的，主要是龜、龜蛋和蚌殼，魚因為容易腐臭，普通他們是不帶回去的。這些漁人到西沙羣島去的少，到南沙羣島的少，他們都不在那裏定居，所以，除東沙島外；今日西沙、中沙、南沙羣島上是沒有久居的人。

鳥糞也是富源之一，這種糞的主人是鸕鳥，鸕鳥是熱帶的飛禽，全身純白，紅嘴綠腳，外貌美麗，不過其肉卻不好吃，這種鳥別無他用，只有牠的糞有用，鳥糞在各島上都有，其中以永興島上最多。一部份鳥糞已經被日人運去了。在今日所見最深的鳥糞有二十五公分厚。鳥糞的粉末呈棕色，塊狀的呈深灰色，性質與智利產的相同，其中含有大量的磷。據統計，永興島上大概有磷二十幾萬噸，在戰時被日人搬走了四五萬噸。

日人在戰時，是把東沙島及中沙、西沙、南沙羣島，劃歸台灣的高雄管轄。勝利後，內政部將其劃歸廣東省管轄。這次內政部會同廣東省政府及海軍當局，分乘四隻軍艦前往接收。海軍當局並且選派了海軍陸戰隊，留駐在西沙及南沙羣島上。

這些島嶼的面積雖小，但其價值極大。西沙、中沙及南沙羣島的位置恰在香港、新加坡、馬尼拉之間，從香港到新加坡的東西二航道，都要經過這裏，是三地之間交通必經之地。在戰時，軍路上當然是重要的據點。就是在平時，利用這交通上的地位，就可以築成淡水、食糧及其他船隻需要品的供給站，而且可以供給當地的氣象情報。

勝利接收時，因不諳那裏的氣候，曾經二次遇風暴折回，第三次機撤俾到達。駐守在那裏的部隊，已有無線電與國內聯絡，最近還要運去

大量氣象儀器，就堆去觀測氣象。希望將來在那裏能有幾個好好的氣象台，使我國在氣象上，能控制南海。

將來要在海南島的瓊林港築成一個大軍港（桂代總司令最近曾去考

下坡與上坡

本年美國農商工業展望

（轉載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公報）

這一年上下坡之間的美國經濟，為全世界所關切。尤其是在經濟上像美國之拖船的英國，早已心驚膽戰在作準備，好像是海上大風浪就要來了。

美國經濟是這樣可怕嗎？

一、下坡

糧食落價對於許多人是好消息。前兩個月，我們花一元二買一斤肉，現在六毛錢或更少就可以買到。六毛錢比之戰時限價下的四毛二，還是貴了許多。但人人心理上很舒服。農家也不覺發愁。不過經濟學家和政府却非常着急。

一九四六年是農業上大賺錢的日子。當時歐亞兩洲大多數人的口糧都待美國的農人供給。政府高價向民間收買糧食。同時物價雖在控制之下，糧食方面仍有黑市，尤以肉類奶類為最盛行。加以一般大敵後享受心理，促成了國內高度的消費量。這幾個因素的結果，使去年農業方面的現款收入達二百三十億美元。比之戰前幾年平均的七八十億或一九三二年恐慌中的四十億美元，多的更不用提了。

消耗雖多，並未減少國內糧食的囤積。去年秋後，每家農人的糧食還是滿坑滿谷。冬初肉商間接漲市，勝利之後，所有關在農場裏的雞其

（察），再用太平、水與二島作前哨，我國南方的海疆，纔能確有保障。（拓風十四日寄已載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大公報）

楊剛

瘦削的牲口，都放出來施肥。牛奶已經多到連貓狗都吃膩了的地步。

今秋的收穫，據政府估計，只有比去年更多。原因第一是農人去年賺了錢，扭於利潤，必更投資。他們將大買機器，大雇農工。這兩者都是今年易得的項目。如此，據聯邦政府農業部估計，本年單是麥子方面的收穫會是十萬萬斗，比去年要多七千五百萬斗。

但是今年的銷路至少不會超過去年。首先，救濟善後總署就要結束，對外救濟的預算將有一大部分由陸軍部支配。其次，戰後世界糧食恐慌在已將過去，即有糧荒的國家也只有在政治經濟上和美國步調一致，才能以貸款或購買方式，替此地銷糧。

收穫增加，銷路減少，將使今年年初的糧食落價走下坡路。農業部估計，農業各部門的落價不可避免。最挨打的是麥子、玉米、棉花、花生、雞蛋，其次是豆子、煙草、米、牲口、奶類、雞、豬等，想到一九二九年大恐慌開始之初，農產品市場在一九二六年已露破綻，情形是不可樂觀。尤其是當農產品價格向下時，城市工業品却還要大硬一會。農人這一筆出進，不容易安排。

政府現在苦心打算怎樣衝出這第一道五關，有兩個辦法，國會中農業各州來的議員要緊政府要出一筆支持農民的經費，即物價若掉到一定標準以下時，政府津貼農民。這筆費用，單在麥子方面就要五億元，總數不下數十億。行政方面發愁這筆費用所引起的加稅的後果，想採用新

政時期的辦法，叫農人減少種植和飼畜，以限制生產來維持利潤線。這辦法一方面限制了農業家的利潤，另一方面發不濟急，因為今年的種籽已經下去了。麥學華萊士在一九三三年的辦法，叫人把種下的種籽翻土，會大傷人心，這個政府經不起。

今年秋季將是農業界的一個大泥灘，但政府預算已經畫了十四億元作農業家的腳板，可能一九四七年將不會有大震盪。

二、上 坡

產業界認為他們今年的指南針是減低生產成本。它的對象當然是壓平工資，而其目標則是推廣銷路。因為從一般看法，銷路前途窄而且短，不能不設法以低廉貨品去吸收雇主口袋裏的每一文錢。

因此，產業界認為今年最大的問題是調整工資與物價。

工資問題，在這兒向來沒有完全解決得雙方滿意過。事實上也無此可能。去年冬季罷工浪潮的結果，工人一般地爭到了每點鐘一毛八分半的增加量。工人始終不滿意，資方至今還在抱怨，認為去年的工資爬上了天。今年共和黨上台，反勞工法鬧得厲害。工人鑒於共和黨整個的反動傾向，似在考慮採取守勢。鋼鐵與汽車工業先後都在作增加工資的談判，情形尚屬平穩。官方與資方對於罷工的恐懼已經減低了不少。但在工資談判中間，工人却別出奇兵，提出了所謂 *portal to portal pay* 的問題。這新鮮名詞的意思是，工時從到廠時間算起，至出廠時止，全得付工資。這樣，廠方對於每個工人每天得多付二三小時不等的工資，而且還要算舊賬，補付過去這份損失。此地廠方規矩，工人到了廠，從記名處到換衣處，再到工作場所拿起工作的這一段時間，是不付錢的。同樣出廠前的那一段也不算。因此，名義上八小時工作時間，實際上從工人出廠前到去上工，至晚回到家裏，往往費時十二小時。這支奇兵出來，廠方大譁。工人的根據是最高法院曾經判決某一煤礦工人在這糾爭上勝訴。照美國規矩，最高法院的判詞有關於同類案件的法律性。因此許

多工會都到法院去告狀。法官可以上下其手，這個 *Portal to Portal Pay* 或到廠計時制，是否能具一般性，大有疑問。然而工資遺留物質的病疾，不會因共和黨的辣手而消滅，非常顯然。

當然，物價方面，年底年初都會波動向下，廠方對於要加的工資與要減為物價開之矛盾，十分煩惱。年底女人衣服與皮貨價格大落。到現在為止，皮貨繼續落價，有的減到一半以上，一般的減到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珠寶、絲綢、毛織品女衣，女人用的貴重東西，屬奢侈品類的，全在滯銷之中。食品工業與紡織工業，同苦困難。這些生產線上較弱的一團在破壞中。

然而就生產繁榮的重工業來說，一九四七年無庸可能形成一種很大規模的繁榮。究竟這繁榮是否和一九二九年冬末以前的那種繁榮同一性質，讀者自己可以作判斷。

如果一九四六年是此地農業繁榮年，則一九四七年將為重工業繁榮年。這裏有兩個比較重要的暫時因素，可以造成這種繁榮。第一、一九四六年大罷工浪潮以及接踵而來此起彼落的罷工，其中包括鐵路工資風潮、煤礦罷工、海員罷工這些大事。這個罷工年造成了工廠直接間接的停工，訂貨單減少，交易減少，損失工作日一億一千萬天，結果農人得不到種植收穫機，家庭婦女得不到洗衣機和冰箱，一般人拿不到汽車。工廠在改修和裝備間得不到機器。這一批銷場雖非凍結，却很緊縮。第二、一九四六年國外都是嗷嗷待哺之流，能銷受得起機器的，除蘇聯外，所餘無幾。出口貨值百億元，而重工業產品出口連十分之一都佔不到。因此，以鋼鐵為例，生產力僅僅用到戰前的百分之五十六。

一九四七年不用說要承受這一筆遺產。這一年假如勞資雙方保持和平，沒有或少有罷工，則國內全部工業都要恢復起來，同時世界各處，以歐洲為主，大致恢復秩序與生產，則此地重工業可以大撈一筆錢。首先鋼鐵市場的胃口特大，其次是汽車、橡皮、冰箱、農業機器、建築工業、鉛、鋼、電機引擎等。工商界方面的表示，莫不對這一面樂觀。重

工業今年看來要走上坡路。單是國內的需要，就使他們生產勃勃。

然而即使是華爾街的人也說，重工業需要難得填滿，填滿了之後又不易擦空。儘管把卡車造得輕巧易破，人家買了一輛，也可以管四五年。這些需要只要一年就辦到了，明年再找什麼空子去呢？

三、瞻 望

從近處說，一九四七年究竟會有恐慌沒有呢？看了上面的情形，或者我們可以說沒有恐慌。然而許多事實說明，一般的物價陣線不能維持其挺硬。下降的程度在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之間。假如一般物價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則工廠（尤其是新興的工廠）停工，失業等現象就要發生。這是一九四七年所能發生的最惡劣的現象，現在還不能斷定。

從遠處說，這一切是否將變成真正的大恐慌，或者一九四八年的大麻煩只會是短期間一個龐大經濟機構的波動之一。這問題美國的經濟專家也還不敢運作答案。就一九二九——一九三三的經驗說，首先是農產品物價線破裂。其次日用衣着，其次一般工業品及零件，其次電工業如鋼鐵建築，再其次地產。到地產物價線不能維持時，銀行也不能維持了。今年初步的徵象甚非好兆。但是政府方面的經濟官吏却不如如此悲觀，財政部、商業部、聯邦準備銀行復員局的人們，都說他們現在的情形太健康了，不會發生二九——三三式的大恐慌。可能想像到他們的理由。第一、今年不致有可怕的罷工浪潮發生。（這是假定共和黨不急意通過取消工會工廠制。否則極難避免。）百工復興，人民就業，一般的購買力還能維持。以去年論，去年就業人口有五千八百萬，失業者只二百萬人。今年應該不會減少太多。還有許多人的戰時積蓄沒有用盡。第二、現在龐大軍事工業還在進行。這種浪費生產不會到市場上去搗亂。第三、世界戰後復興，他們的眼睛萬不得已時會朝外看。

假定這些先生對，一九四八年不會像上次那樣搖動美國經濟的根基。這不能保障明年的毛病不是大病的累積。此地現在生產力已經比較前增加了三倍。換句話，戰前三個人纔能辦的事，現在一個人就行了。即使大老闆們拚命收買新發明與改進生產方法的專利權，把它們鎖在鐵櫃子裏不用，也不能絕對禁止生產力的增加。在生產力增加而消費者相對減少的比例下，沒有人相信在一九四八年後美國經濟就會穩定的繁榮。社會性的生產在私人利潤慾的掌中沒有穩定的可能。所以總商會的經濟專家愛露生博士說，不穩定與恐慌是天然的。應有的經濟調整力。

不管恐慌是大是小，它出來之後，就要在全世界撞禍，是一定的。中國若還不想辦法，少不了又是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来。

舉英國為例。他們正在愁苦貨傾銷，奪他們的市場。其次，美國經濟全無計畫，誰碰釘子，誰就到市場上去亂撞，從而使國際市場的價格顛倒波動，整個妨害英國有計畫的國際貿易。此外，美國如有在英的商行工業，母國事業的波動影響他們，從而也牽動英國的工商業。因此英國在去年年底已經製就了一套計畫，以謀對付。

中國說不上從國際貿易上着眼，單從自己範圍內着想，在目前情形之下，國內工商業已經被美國貨打得東倒西歪，將來的傾銷如何支持？在中美通商友好條約之下，似乎是因為停戰打得入起勁，人民被整得太窮太苦，美商對那邊不太起勁。不過假如他們在美國國內市場上轉不到念頭時，那條約大約該好好運用一下。那時候廉價的原料，廉價的機器，廉價的人工，恐怕是在政府控制之下的每一寸甯靜土，都要有一座美國工廠吧。

在講美國的時候，我們倒真是在「秦人不暇自哀」。（一月三十一日寄自司達吞島）

39 表率匯暨度額款解理代及點地匯通行銀省建福

安南	惠安	同安	楓亭	仙遊	泉州	松溪	崇安	邵武	建甌	三元	屏南	順昌	將樂	沙縣	南平	壽甯	柘洋	羅源	福安	連江	福清	福州	地點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每日代理解款額度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以每千元計算) 匯率

福建省銀行通匯地點及代理解款額度暨匯率表

閩清	古田	永安	平潭	周浦	霞浦	福鼎	甯德	賽岐	長樂	武平	建甯	甯化	長汀	大田	漳平	峯市	龍岩	平和	雲容	南靖	詔安	石碼	廈門	地點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每日代理解款額度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七元	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四十七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七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以每千元計算) 匯率

三十六年二月通知：凡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地之分支行處皆可通匯

地 點	每日代理解款額度	(以每千元計算) 匯率
永 泰	一百萬元	三十元
尤 溪	一百萬元	四十元
上 洋	一百萬元	四十元
浦 城	一百萬元	四十元
建 陽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元
政 和	五十萬元	七十元
水 吉	五十萬元	七十元
永 春	一百萬元	四十元
安 海	一百萬元	三十元
德 化	一百萬元	六十元
金 門	五十萬元	五十元
莆 田	一百萬元	三十元
石 獅	一百萬元	二十元

地 點	每日代理解款額度	(以每千元計算) 匯率
漳 州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元
漳 浦	一百五十萬元	五十元
長 泰	五十萬元	五十元
海 澄	五十萬元	五十元
東 山	五十萬元	六十元
瓊 溪	五十萬元	六十元
上 杭	一百萬元	五十元
永 定	五十萬元	六十元
甯 洋	五十萬元	七十元
華 安	五十萬元	六十元
連 城	五十萬元	四十元
清 流	五十萬元	七十元
泰 甯	五十萬元	七十元
明 溪	五十萬元	七十元

浙江省銀行通匯地點及匯率表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凡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地之分支行處皆可通匯

杭州	三十元	海甯	十五元	於潛	三十元	富陽	二十元	鱗縣	十元	蕭山	二十元	上虞	二十元	金華	十元
新登	三十元	餘杭	二十元	臨安	三十元	昌化	三十元	蘭谿	十元	東陽	二十元	磐安	四十元	浦江	三十元
嘉興	二元	平湖	五元	嘉善	五元	崇德	十元	義烏	三十元	永康	三十元	武義	三十元	湯溪	三十元
硤石	二元	海鹽	二元	桐鄉	二十元	湖州	五元	衢縣	十元	樟樹潭	三十元	江山	三十元	龍游	三十元
長興	二十元	安吉	二十元	孝豐	二十元	新市	二十元	常山	三十元	開化	四十元	建德	三十元	淳安	三十元
德清	十元	南潯	十元	菱湖	十元	武康	三十元	桐廬	十元	遂安	三十元	港口	四十元	分水	三十元
甯波	二元	餘姚	四元	鎮海	十元	奉化	十元	壽昌	三十元	海鹽	二十元	甯海	三十元	黃岩	十五元
定海	十元	沈家門	十五元	慈谿	十元	石浦	三十元	溫嶺	三十元	天台	二十元	臨海	二十元	仙居	三十元
象山	三十元	紹興	四元	新昌	三十元	諸暨	三十元	路橋	二十元	三門	三十元	溫州	四十元	瑞安	三十元

41 表率匯及點地通匯行銀省江浙

福州	龍泉	青田	慈江	泰順	平陽	樂清	玉環	臨浦	街頭	王店	茶園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華埠	慶元	松陽	麗水	平陽	遂昌	景平	景平	西塘	梅溪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高巷	緝雲	電溪	佛堂								
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匯率以每千元計算(同業轉匯七折收貨)
 郵費每筆收五百元(同業轉匯收三百五十元)
 電費每筆收八千元(同業轉匯收貨同)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行處通訊

蘇州分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在縣境內於分設倉庫舉辦農貸之外，復指導各鄉組織各種生產、信用合作社，貸以低利資金，近以借款到期，特派辦事員赴開湖夷陵兩鄉各合作社接洽催償，使能如期歸還，再行貸放。

二、各倉業務發達，所領農貸款猶嫌不敷，為免臨時不及接濟計，特陳請總行加撥大宗農貸款項，派由行員王良甫赴鎮洽領。

三、角直倉庫，業務擁擠，每日受納之儲押物不及搬運入倉，以致倉內外堆積如山，殊非妥慎之道。本行聞訊即派謝翔雲蔣廣名兩員前往整理，於本月三日公舉返行。

揚州分行十二月訊

一、決算期屆，各種放款已分別催還，頭寸寬裕，陸續遞解總行。

二、江都縣政府奉令舉辦農民積穀，特商請本行貸款二十萬元，購穀備存，以資倡導。

常熟分行十二月訊

一、派員分赴城鄉各區宣傳，限期於年底前歸還各項借款，以符規定。

二、倉庫業務日增，為謀把握時機便利農民計，年終決算前後，仍繼續貸款，通告各鄉週知。

三、增設練塘農業倉庫，擇日開業。

松江分行十二月訊

一、本期內放款已陸續收回，存款亦有增加，倉儲業務更見起色，每日最高農貸額達二千二百萬元，至十二月末止，計是項農貸逾一億八千萬元，內中本行自籌款亦有八千萬之譜，其餘則係與中農行合放者。

青浦分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舉行籌備座談會，對於行務業務之推進，討論頗詳。關於抑平利率問題，同人爭辯頗為激烈，決定方案，逐步改進。

嘉定分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代縣政府徵收田賦，共設城區、南翔、外岡、婁塘四徵收處，十二月十五日為滿限之期，逾期將加徵滯納罰金，故日來納稅者異常擁擠，本行特規定星期日照常辦公，以便人民完納。

二、月底辦理決算，又值代理金庫發放全縣教育經費，事務之繁忙為向所未有，同人工作至午夜三時始畢。

三、今歲秋收後，農產物市價極為平波，而農民還租納稅莫不需用現鈔，每將農產品賤賣，茲因本行外岡倉庫開業，利息低廉，手續簡便，遂紛向倉庫押款，不匝月，倉屋已全部堆滿矣。

崑山分行十二月訊

一、決算期屆，各種放款已着手催歸，農貸款以時令關係，反逐漸增加，兩倉儲押超過一億五千萬元。

二、召開業務座談會及行務會議各一次，討論下年度業務方針。

三、由糧處商借城區倉庫堆儲賦穀，暫借一部份餘屋充用，必要時本行即收還自用，以免影響農貸業務。

南通分行十二月訊

一、派員陳際新催回難民小本貸款，尙見成效。

泰縣分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行務會議討論下期業務方針，決定三項原則：(一)推廣合作社放款，暫定總額一億元，以謀調劑農村金融。(二)承做活期質押放款，及舉辦農產品押匯，以謀頭寸之靈活，而應地方之需要。(三)積極籌復姜堰辦事處，推廣鄉鎮業務，以期收復地區金融之活潑。

二、南京中央銀行派檢查課湯主任蒞行檢查甚詳，在泰逗留多日，當地金融機關普遍檢查一過，情形均尙良好。

三、本行收兌小額法幣，人民稱便，近以積存甚多，特聯絡各同業函請中央銀行派員監督銷燬以符規定。

淮陰分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存款激增，但以商市農村均未恢復常態，貸款尙覺棘手，倉庫業務，即擬推行，正在覓屋中。

二、太平保險公司徐州分公司，派員與本行洽商代理火險事宜，將來並計劃添辦運輸險，以謀商品運輸之安全，對於繁榮本縣市面，頗多助力。

三、淮安辦事處業已陳准總行先行代理收付，其他業務亦可代理承做，俾作日後開業之準備。

宜興支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爲積極推行農貸，在舉辦合作社放款之外，更擬普設倉庫。迭經派員勘覓倉庫房屋，終以各鄉適敵爲破壞過甚，苦乏適當屋宇。幾度覓則，已先恢復和豐、蜀山兩倉，繼辦周鐵橋、潭橋兩倉，計共四倉，業務均頗湧旺。惟以鄉間交通不便，資金調撥，頗有不能源源接濟之憾。茲當年終，日應把握時機，儘量推展，正請總行增撥農貸資金，以期普遍容納農產。

溧陽支行十二月訊

一、城區、戴埠兩農業倉庫業務發達，倉屋驟告儲滿，不得已，均各設立分倉，俾仍適量收儲農產。此外河口鎮特約農倉，亦將滿倉，農貸數字激增。

金壇支行十二月訊

一、本行辦理農貸，不遺餘力，利息俱微，在本行暗虧不少，至目前止，農貸達二億二千萬元，總行所撥之農貸資金不敷應付，祇得自行調度，庶幾不致中輟，但耗虧不少。爲謀自給自足計，應力謀彌補，一面請總行續撥大量農貸資金，以資歸墊。

二、合作社放款已全數歸清，少數社員均以農產品交倉儲押，轉還欠款，信用良好，可見一般。

江甯辦事處十二月訊

一、在本月上半月，各項放款均已次第收回，年關內暫不放款，倉庫儲押因米麥價格稍有起色，農民請求儲押者，已不若以往踴躍。

下關辦事處十二月訊

本月內一面收回放款，同時存款反增，數達二億四千萬元，迨至下旬又提出不少，良以各商號準備過年預備現鈔所致。

高郵辦事處十二月訊

- 一、本行為社會服務，初不限於農村，駐防軍隊均與本行聯絡，存款亦佔多數，且匯割頻繁，調度上固轉異常，互惠匪鮮。
- 二、積極籌設農業倉庫，拓展儲押業務。
- 三、為調劑庫存起見，招攬匯出款，減收匯水，頗見成效。
- 四、本期營業總額為七十一億六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平時存聯行頭寸，暗損不少，下期內擬發展一切業務，運用餘資，流入農村。

南匯辦事處十二月訊

- 一、年底為田賦限期，各業戶為避免滯納罰金繳納陸見踴躍，本處逐日收數甚多，各戶大多執存，存款亦激增。
- 二、秉承總行意旨，積極推廣農貸業務，自明年起除大團倉庫外，本處擬籌設一二處，俾達成扶助農村經濟發展之使命。
- 三、本處開業以來，不及五月，幸賴總行之多方督導，及地方人士之從旁協助，業務早已步入正軌，本期決算純益四千六百餘萬元，同人之間勉從事，有足多者。

泰興辦事處十二月訊

- 一、季主任可宗接蘇南分署電邀，赴鎮洽商撥發農貸復興物資，並至總行述職。
- 二、本縣小額法幣，充斥市面，曾發生拒用情事，本處向商會之請，即開始代兌，兩週來已收百餘萬元，小本經紀之商人，咸感滿意。

一三、本處復業之初，即以辦理農貸為當務之急，籌設倉庫，勘定同恆公典餘屋應用，惟以四郊種荷不靖，推遲不易，因在口岸另設一所，該地接壤農村，推廣業務較易，將來並擬代理收付押匯，營業當有可觀也。

靖江辦事處十二月訊

- 一、金主任奉令赴松江列席各縣財政業務檢討會議，本月一日公舉返行。
- 二、決算期屆，除農貸外，所有放款均須在期前一律收清，分別通知各欠戶，依限清償本息，以資結束。
- 三、通行程經理介紹南通鹽場公署駐靖辦事處錢主任液處接洽代收鹽稅事宜，一切予以便利，即日開始代理收稅。
- 四、靖江農業倉庫已籌備就緒，訂於一月四日開業，人事已奉總行核定，縣府特通令各區鄉農週知。

同里辦事處十二月訊

- 一、本處農業倉庫於本月一日正式開幕，半月內儲押放款一千一百餘萬元。
- 二、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李浩然蒞同，指導各鄉鎮組織合作社，本處派員協助。
- 三、本鎮商業繁盛，商人赴滬蘇等地採辦貨物，攜帶現鈔，每虞果陸，本處因將匯款手續力求敏捷，並減低匯費，以廣招徠。

泅浦分理處十二月訊

- 一、鹽務稽征所遷來本鎮，福山、泅浦兩地稅款均由本處代收，半月中約收一億餘元，適值本處農貸放款旺盛，得免運鈔之煩。
- 二、本處會計不獨立，距管轄行有三十里之遙，當日賬目不能送達。

且以業務日趨繁忙，重複記賬，亦不經濟，此種困難，亟應解除，正商陳處行呈請總行核示中。

戴埠分理處十二月訊

一、本月中農貸放款已達一億元，近日農民攜農產入倉庫者仍紛至

沓來，爲未雨綢繆計，設立思占橋臨時分會，以資後來者同隅。

總行特訊

規定自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本行各縣辦事處，一律改歸總行直轄，以利督導。

同仁談座

談平望農倉

張允宏

平望農業倉庫，自辦理農產品儲押以來，忽忽已及半載，押品種類，有蠶絲、土綢、白梗、梗麵、秈稻、冬米、小麥、冬豆等，開辦時因米穀尚未登場，故儲押品方面，幾全部為絲及土綢；其時適值外銷絲市呆滯，價格低落，每百兩（市秤）僅售六萬元左右。乃經時兩月，內銷忽而旺盛，每百兩市價由六萬元突增至十六萬元，農民因將蠶絲押儲本

行，以押款濟急，而未以低價售出，經過兩個月，每百兩即獲得十萬元之厚利，因此歡聲載道，此為儲押農產品有益於農民經濟的一個很好例證，亦即本行辦理農倉儲押足以促進農業生產的一個很好例證。（三年六年寫於江蘇省農民銀行吳江分行平望倉庫）

農貸瑣言

方振東

一、發端 戰後地方凋敝，農村經濟困乏已甚，本行急起推行，農貸業務，實為適應實際之重要措施，其一切辦法，已有詳細規章足資循守，可無贅述，惟在辦理時可能發見之瑣碎事項，則各人觀感，未必盡同，茲將實際工作上之管見，略陳數點，以為辦理農貸同人之參考。

中肯適宜，似覺非易，市肆流行慣用之竹圍圈條，位置機動，可大可小，可高可低，儲存押物亦能多能少，既不浪佔面積，且又價廉耐用，似宜多多購置，以便應用，至於防鼠宜養貓，或購備捕鼠器，防濕宜下鋪磚，上鋪席，防雀宜設置掩蔽物，防蟲宜注意及時翻晒，並注意掃築酒場，儲押品擁擠時，可利用竹圍圈條，在酒場設臨時露天倉庫，惟宜謹防漏雨。

二、倉庫之設備 本行戰前倉庫林立，規模宏大，戰時均毀於敵偽之魔掌，今欲在短時期內一一恢復，則必須支出極鉅之修葺費用，殊非現實資力所能辦到，然過於因陋就簡，致儲押之農產物或受到不良影響，亦非所宜。所以設備方面，當力求簡單而切合實用，真正農民之儲押農產品必多零星，且又品質不一，優劣難齊，合併堆存既不可能，分別藏儲又苦瑣碎，倉間過小，則多耗工料，倉間過大，則浪費空間，欲其

三、農貸對象 本行佈設農業倉庫，與辦農產品儲押業務，其目的在調節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自應以裨益農民生計為第一前題，故農貸對象，應為真正農民，尤其貧農或佃農，凡假借名義，希圖獲得此項低利貸款者，應儘量防止，好處無人讚揚，偶有忽略，即易招謗，

不可不慎。

四、農貸辦法之實施 依照本行儲押放款章程及辦法，摘要言之，爲調劑民食，平衡市價，儲押農民自力生產之燥淨新收農產物，暫按市價六折押款，每戶借款，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爲原則，並取縮化名重借，回贖時期，至遲以出新前一個月爲限，如遇市價低落，應公告限期贖，以免影響押款本息。

五、儲押時期及利息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總行通業第二八四號通函，將原定儲押利息，按月至高不得過七分，另加存倉費不得過五分之規定，改訂爲押息至高不得過五分，存倉費不得過四分，不滿月者按月計算，押贖日數頭尾併計，且不須覓人保證，一再減低利息，同化手續，其用意在必令實惠及於農民，吾人於辦理時，仍須特別注意，不能任化名者取巧冒混，利息之結算與收繳，於回贖時一次結清本息，回贖時期，本行規定爲最長四個月或至遲爲出新前一個月，依照現定儲押息及存倉費共計按月九分，譬如某農民押借五十萬元，經過四個月，假定市價無變動，儲押物亦尚乾燥，不須翻晒費用，則本利和： $500,000 + (500,000 \times \frac{9}{100} \times 4) = 680,000$ 與儲押品總值之百分比爲： $(\frac{680,000}{500,000}) \times 100 = 136\%$ ，其儲押品若有翻晒費用，及出倉運至集中市場之運費，與經催收後仍不回贖，本行經過相當時日，始代爲變賣出去，其延遲利息及變賣費用，本行固可向某農民追償，如遇確係無力給

付者，就補助農民經濟本旨言之，似不妨犧牲了事，惟本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合放農貸款，規定要本行保本保息，本行亦甚爲難，回贖時期，本行規定至遲得延長至出新前一個月，全年併計，一般農產物有十個月的押款機會，如允其借息轉期，致令時間太久，催收恐亦不易，最好寓獎勸農民儲蓄農貸之中，勸導農民按時節約儲蓄，或按月向本行倉庫繳交儲押息，倉庫收受按月繳來之儲押息時，會計上之處理，似可收「暫收款項」，俟回贖時，可付「暫收款項」，連同其繳贖現金統收「管轄行往來」之儲押放款戶、利息戶、存倉費戶，以便管轄行轉賬，如此，則農民每月可來倉將儲押品檢驗一番，農倉工作人員因之亦得經過一番之注意，回贖期而既可展長，而回贖款項亦因預先累積而易於籌措，如遇農產品市價低落，農民可以不必賤售，而農倉亦不必僅限變賣，無形中可以支持市價之穩定，如遇農產品市價高漲，農民更可因此獲得盈餘，充裕生計。

六、餘話 一得之愚，自知謬陋，希望引起實際農貸工作人員的探討興趣，提出批評，去年秋向本調東分理處籌備農業倉庫時，造訪東編鎮長章道濤先生，曾占奉七律一首，附寫於此，聊當結論。

換舟上瀨不須牽。拜訪先生重九前。未夢黃鸝啼世瘡。已聞新菊向人妍。奔波使命爲農貸。贊覽宣傳仗碩賢。同願庶黎沾實惠。終年動動得欣然。

資料

規程

各行莊月計表及普通存款準備金各項表報編送督繳審核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財政部京錢庚字第一四〇號訓令抄發

- (一) 各省市縣及商業銀行銀號錢莊，(以下簡稱各行莊)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應編製月計表，連同上月中旬末日計表，(格式照暫行銀行統一會計製度之規定)各三份，一份送各該總行，二份送當地中央銀行承辦行或中交農三行暨郵局等委託承辦行，按照規定繳存或調整普通存款準備金。
- 在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之各行莊，應編製月計表三份，(連同上月中旬末日計表)一份送總行，二份送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以下簡稱檢查處)經該處核算通知後，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繳存或調整普通存款準備金。
- 各行莊向中交農三行及郵局等委託承辦行繳存或調整普通存款準備金後，應填具繳存或調整普通存款準備金報告表(格式1)一式兩份，一份存在，一份寄送各該省區中央銀行負責檢查行，(負責檢查行名單附後)如繳存中央銀行者，不必填送此項報告表。
- (二) 承辦行或委託承辦行收到各行莊月計表後，除抽存一份外，另一份應彙集成冊送由各該省區中央銀行負責檢查行彙轉中央銀行檢查處。
- (三) 承辦行或委託承辦行，應於每月調整終了後二日內，編製收存〇〇省〇〇縣(或市)普通存款準備金月報表，(格式2)一式四份，除以一份存查外，其餘三份，連同上項彙集成冊之各行莊月計表一份，送各該省區中央銀行負責檢查行，倘有延不遞繳或調整之各行莊經營無效者，應立即專案函報中央銀行檢查處，轉報財政部核辦。
- (四) 負責檢查行收到各繳款行莊繳存或調整普通存款準備金報告表及承辦行或委託承辦行月報表以及繳款行莊之月計表，應核對其各行莊是否按期遞繳，普存總額與已繳準備金是否符合規定，以及中交農三行及郵局等委託承辦行承收各行莊之準備金，已否全部匯解負責檢查行，及各行莊表報是否按期填送，如有計算錯誤或延遲繳解填送等情，應派檢查人員督促，如督促無效，應專案報中央銀行檢查處，以憑核轉財政部。
- (五) 負責檢查行，對於上項表報經核無誤後，除將各繳款行莊之報告表存查外，應即根據承辦行或委託承辦行填送之月報表，編製〇

(格式1)

××銀行(或錢莊)
繳存或調整普通存款準備金報告表

1. 活期存款	\$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三)	\$
(四)	\$
(五)	\$
2. 定期存款	\$
(一) 定期存款	\$
(二) 行員儲蓄存款	\$
(三)	\$
民國 年 月 日 普通存款總數	
按20%計算繳準備金	\$
上期已繳準備金	\$
本期已繳或退回準備金	\$
逕啟者敝行本期應行調整(或繳存)之普通存款準備金已於 年 月 日向(地名)銀行或郵局補繳或退回國幣 元茲將存款數字及調整情形分別於上即希 查核為荷	
此致	
中央銀行	分行(即××省區負責檢查行)
	××銀行或錢莊啟
	(負責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說
表明

凡向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郵局等委託承辦行或周發準備金之銀行或錢莊應於每月調整完妥後立即填具左列各欄一式兩份以一份寄送各該省區中央銀行負責檢查

(六) 中央銀行檢查處，根據上項各省區總表，編製全國各銀行存款及準備金月報表總表，(格式4)一式三份，一份存查，餘二份分送財政部及業務局。

(七) 應改善普通存款準備金之科目如下：

1. 甲種活期存款
2. 乙種活期存款
3. 通知存款
4. 本票(同業拾頭本票及五日內非同業拾頭本票免繳)

5. 保付支票

6. 定期存款

7. 行員儲蓄存款(兼辦儲蓄業務之行莊得移歸儲蓄部依照儲蓄銀行法規定照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

(八) 各行莊月計表所列各項存款數目或其他科目，有疑義或不實之處時，檢查處及各負責檢查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有關帳冊及傳票，設有虛報存款意圖逃避情事，除立即糾正外，並將其情形專案函報財政部議處。

格式2 填表說明

- 一、此表應於每月調整終了後二日內，由本行承辦行或中交農三行及郵局等委託承辦行，根據各行莊調整情形分別填入各欄，一式四份，除一份存查外，其餘三份送各該省區中央銀行負責檢查行。
- 二、活期存款，包括活期通知零存款本票（本票金額應扣除同業本票及五日以內之非同業本票金額）及保付支票等科目，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行員儲蓄存款等科目。（行員儲蓄存款有儲蓄部者歸儲蓄部列報）
- 三、凡照規定應免繳準備金之本票，（同業本票及五日以內之非同業本票）應將金額分別填入「備註」欄，以備查核。

- 四、各行莊存款總額如遇減少五分之一以上，經申請重行調整者，應於下月填報時，將調整各情註明於（備註）欄內。
- 五、上月尚未繳存或調整之各行莊，亦應填入，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未繳或調整之原因。
- 六、承辦行或委託承辦行，如收存其他各地行莊準備金者，應以各地為單位分別另表填報。
- 七、此表所指月份，係指根據各行莊調整準備金所依據之月份，例如根據六月底存款調整，此表應填六月份，調整日期應為七月某日。
- 八、格式及紙張大小，應按規定一律，如一張不敷時，可過於次頁接用之。

(格式2)

收存××省××縣(或市)各行莊普通存款準備金月報表

(此處填明承辦行或委託承辦行××銀行或郵局名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頁

行莊名稱	結存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總額	應繳金額	上期已繳		前次或遺漏		備註
	年	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合計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副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填表 年 月 日

(格式3)

××省區各銀行存款暨準備金月報總表

(××省區負責檢查在中央銀行××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共 頁

填表說明

一、此表係各銀行存款暨準備金之月報，其填報之日期，應於每月十日前，由各該管分行，將全月之存款暨準備金，彙總填報，並由各該管分行，將全月之存款暨準備金，彙總填報，並由各該管分行，將全月之存款暨準備金，彙總填報。

二、本表之填報，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存款：指各銀行之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往來存款、儲蓄存款等。
 (二) 準備金：指各銀行之準備金，包括現金、有價證券、存款準備金等。
 (三) 本表之填報，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存款：指各銀行之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往來存款、儲蓄存款等。
 (二) 準備金：指各銀行之準備金，包括現金、有價證券、存款準備金等。

縣市稱	銀行類別	行號 筆數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總額		已繳準備金		附註
			百億位	百分	百億位	百分	百億位	百分	百億位	百分	
省銀行	省銀行										
	縣(市)銀行										
	商業銀行										
銀號錢莊	銀號錢莊										
	省銀行										
	縣(市)銀行										
合計	商業銀行										
	銀號錢莊										
總計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副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填表 年 月 日

(格式4)

全國各銀行存款及準備金 月報總表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共 頁

省區別	銀行類別	行 家 數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總 額		已繳準備金		附 註
			千億位	角分	千億位	角分	千億位	角分	千億位	角分	
合 計	省 銀 行										
	縣(市)銀行										
	商 業 銀 行										
總 計	銀 號 錢 莊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式如左
 二、本表由中央銀行及各省市縣各銀行分行及儲蓄部等處負責填報，其填報日期應於每月月底前，由各省市縣各銀行分行及儲蓄部等處，將填報表及各項資料，一併送交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彙編後，再行分送各省市縣各銀行分行及儲蓄部等處，以便核對。
 三、本表之各項資料，應按規定之格式及項目，分別填報，不得有誤。
 四、本表之各項資料，應按規定之格式及項目，分別填報，不得有誤。
 五、本表之各項資料，應按規定之格式及項目，分別填報，不得有誤。

處長 審核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填表員
 副處長 審核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填表員
 主任 審核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填表員
 副主任 審核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填表員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各省區負責檢查行

區別	負責行	轄
上海區	上海本行	上海市及其附近各縣
南京區	南京本行	南京市及上海區以外江蘇省各縣
杭州區	杭州分行	浙江全省
安慶區	安慶分行	安徽全省
南昌區	南昌分行	江西全省
漢口區	漢口分行	漢口市及湖北全省
長沙區	長沙分行	湖南全省
福州區	福州分行	福建全省
廣州區	廣州分行	廣東全省
台北區	台北分行	台灣全省
青島區	青島分行	青島市及山東全省
開封區	開封分行	河南全省
天津區	天津分行	天津市及河北東部
北平區	北平分行	北平市及河北西部

承德區	承德分行	熱河全省
張家口區	張家口分行	察哈爾全省
歸綏區	歸綏分行	綏遠全省
瀋陽區	瀋陽分行	遼寧遼北安東三省
長春區	長春分行	吉林嫩江興安三省
哈爾濱區	哈爾濱分行	松江合江黑龍江三省
太原區	太原分行	山西全省
重慶區	重慶分行	重慶市及川東各縣
成都區	成都分行	川西各縣
雅安區	雅安分行	西康全省
貴陽區	貴陽分行	貴州全省
昆明區	昆明分行	雲南全省
桂林區	桂林分行	廣西全省
西安區	西安分行	陝西全省
蘭州區	蘭州分行	甘肅青三省
迪化區	迪化分行	新疆全省

江蘇省各縣(市)銀行代理縣(市)公庫業務交接須知

三十六年二月

- 一、各縣(市)代理公庫之銀行，如遇交替代庫業務時，其交接手續依本須知辦理之。
- 二、原代庫銀行經營代庫之庫款，應依照江蘇省各縣市款項收支程序之規定，於交接之前一日結算清楚，造具款賬清冊，至交接時，連同存餘額一併解交新代庫銀行點收。
- 三、原代庫銀行，應將經營代庫賬冊及左列各類旬月報表等件，一併開單移交新代庫銀行接管。
 - (一)代庫期間各機關收支解撥書據，
 - (二)代庫期間各機關收支日報，及各旬報，
 - (三)代庫期間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月報，
 - (四)代庫期間各項收支總表。
- 四、各縣(市)公庫交接時，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監督。
- 五、各縣(市)公庫交接款賬等件，點驗清楚後，應由交接雙方及監督機關檢具款賬清冊會銜呈報財政廳備查。

統 計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分支行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上半月匯出匯入總數表

下半月匯出匯入總數表

單位：元

單位：元

行 別	匯出總數	匯入總數	行 別	匯出總數	匯入總數
蘇 行	610,524,171.02	385,371,775.93	蘇 行	610,524,171.02	385,371,775.93
處 行	211,544,957.00	322,229,716.00	處 行	211,544,957.00	322,229,716.00
松 行	26,575,569.00	3,954,750.00	松 行	26,575,569.00	3,954,750.00
浦 行	243,675,063.00	13,529,300.00	浦 行	243,675,063.00	13,529,300.00
嘉 行	28,157,564.00	66,518,678.30	嘉 行	28,157,564.00	66,518,678.30
崑 行	100,517,402.00	133,979,809.00	崑 行	100,517,402.00	133,979,809.00
揚 行	67,937,925.00	85,117,630.00	揚 行	67,937,925.00	85,117,630.00
通 行	62,241,365.00	66,755,520.00	通 行	62,241,365.00	66,755,520.00
宜 行	4,759,896.00	14,615,229.00	宜 行	4,759,896.00	14,615,229.00
溧 行	24,640,300.00	17,478,600.00	溧 行	24,640,300.00	17,478,600.00
境 行	16,233,540.00	11,890,703.00	境 行	16,233,540.00	11,890,703.00
崇 處	15,851,963.00	3,421,500.00	崇 處	15,851,963.00	3,421,500.00
六 處	35,142,000.00	32,697,005.00	六 處	35,142,000.00	32,697,005.00
靖 處	1,900,000.00	200,000.00	靖 處	1,900,000.00	200,000.00
川 處	18,712,000.00	23,620,000.00	川 處	18,712,000.00	23,620,000.00
興 處	88,826,900.00	41,144,250.00	興 處	88,826,900.00	41,144,250.00
甯 處	13,981,059.00	376,640.00	甯 處	13,981,059.00	376,640.00
關 處	13,957,000.00	8,140,000.00	關 處	13,957,000.00	8,140,000.00
林 處	2,105,000.00	3,100,000.00	林 處	2,105,000.00	3,100,000.00
匯 處	115,534,765.00	1,800,000.00	匯 處	115,534,765.00	1,800,000.00
珠 處	143,429,430.00	8,940,980.00	珠 處	143,429,430.00	8,940,980.00
戴 處	137,930,050.00	22,637,737.00	戴 處	137,930,050.00	22,637,737.00
濬 處			濬 處		
郵 處			郵 處		
清 行			清 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分支行處三十六年一月份

上半月匯出匯入總數表

下半月匯出匯入總數表

單位：元

單位：元

行 別	匯出總數	匯入總數	行 別	匯出總數	匯入總數
蘇 行	332,450,808.50	340,511,753.16	虞 行	349,317,243.—	290,724,746.32
虞 行			浦 行	74,125,157.25	160,246,138.65
浦 行	161,853,803.79	7,312,533.—	嘉 行	216,477,851.50	9,976,202.—
嘉 行	327,633,607.83	120,937,331.—	崑 行	93,433,311.75	246,434,720.—
崑 行	32,126,623.—	32,727,186.—	揚 行	699,207,645.46	418,546,973.29
揚 行	418,446,089.—	413,852,650.64	通 行	169,786,830.—	187,708,523.94
通 行	263,656,928.—	147,945,310.31	漣 行	157,244,157.—	24,676,725.—
漣 行	100,352,554.—	91,253,029.50	壇 行	21,801,216.50	186,631,040.80
壇 行	30,830,868.20	42,169,881.—	六 處	62,882,143.—	117,584,330.—
六 處	63,748,220.—	14,731,200.—	靖 處	63,153,741.35	26,665,632.—
靖 處	39,476,566.71	20,847,553.—	川 處		
川 處	38,830,853.—	1,349,000.—	興 處	126,557,000.—	78,303,800.—
興 處	92,186,483.—	41,410,824.—	甯 處	300,000.—	153,285,910.—
甯 處	1,116,000.—	2,940,000.—	關 處	43,805,000.—	36,080,403.52
匯 處	11,077,116.—	5,037,730.—	匯 處	520,035,089.86	6,228,611.—
珠 處	11,333,400.—	4,972,700.—	珠 處	2,275,400.—	13,950,000.—
戚 處	17,883,240.—	2,674,000.—	戚 處	11,637,187.—	1,757,100.—
濬 處	6,943,633.—	29,835,903.37	濬 處	25,633,355.27	19,589,855.27
團 處	350,000.—	7,915,600.—	團 處	10,658,600.—	10,453,400.—
郵 處	165,820,006.—	17,637,944.33	郵 處	46,392,247.65	152,754,988.74
清 行	423,886,774.63	628,146,340.—	清 行	175,186,048.—	248,765,650.—

四種主要農產品每月市價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單位：幣元

糧食 名稱 地名	白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高粱 (市石)		黃豆 (市石)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漲跌率%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漲跌率%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漲跌率%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漲跌率%
蘇州	57,666.-	+0.2						
無錫	532,44.-	+12.6	48,209.-	+12.6			39,374.-	+7.3
松江	60,333.-	+1.9						
鎮江	50,500.-	+6.6	48,500.-	+31.5	26,166.-		38,333.-	+14.8
溧陽	79,666.-	+6.7	27,866.-					
青浦	52,333.-	-9.7						
宜興	80,500.-	+7.8	27,833.-	+3.7				
揚州	46,166.-	+17.9	45,833.-	+18.5				
嘉定	64,500.-	+3.8	43,333.-				47,333.-	
吳江	50,000.-	+14.8	46,500.-	+12.0				
金壇	57,500.-	+7.7	45,000.-	+15.4			41,500.-	-23.5
崑山	76,500.-	+9.2						
崇明	67,830.-	+31.6	39,292.-	+31.6			50,730.-	-1.0
江甯	43,500.-		32,750.-				47,750.-	
戴埠	79,833.-	+3.6						
東塘	52,500.-	+4.6						
平望	54,666.-	-0.6	51,666.-	+13.5				
珠街	61,666.-	-11.4						
同里	64,000.-	-0.5	45,206.-	+2.0			35,333.-	+2.9
震澤	50,000.-	+30.4						
太倉	67,666.-	+7.4					39,666.-	-0.8
金山	42,500.-	+4.4					36,666.-	-10.5
大團	50,833.-	-14.3					27,833.-	+4.0
川沙	80,733.-	+25.6	31,166.-	+17.3	24,350.-	+0.6	32,783.-	-2.0
六合	55,500.-						49,000.-	
周浦	49,666.-							
閘門	57,533.-							
戚墅堰	535.00.-	+12.8					46,333.-	+29.0

四種主要農產品每月市價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份

單位國幣元

根食 名稱 地名	白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高粱 (市石)		黃豆 (市石)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 漲跌率%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 漲跌率%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 漲跌率%	平均價格	較上月之 漲跌率%
蘇州	74,083.-	+28.4	75,566.-				42,300.-	
無錫	65,160.-	+22.3	48,209.-	+42.3			54,223.-	+37.7
南通	77,100.-						54,166.-	
松江	73,333.-	+21.5						
鎮江	78,530.-	+65.8	58,333.-	+57.6			47,833.-	+47.1
徐州	134,000.-		68,500.-		32,000.-		48,000.-	
丹陽	64,666.-		68,666.-				48,833.-	
常熟	69,250.-						55,500.-	
溧陽	82,000.-	+2.9	29,750.-	+6.9			52,000.-	
青浦	63,666.-	+21.6						
泰縣	59,000.-				22,000.-		50,000.-	
宜興	82,000.-	+1.8	56,000.-	+101.2			68,333.-	
嘉定	73,666.-	+12.6	54,166.-	+24.9			56,500.-	+19.3
南浦	52,083.-	+4.8						
太倉	71,500.-						39,500.-	
崑山	85,166.-	+11.3						
宿遷			45,666.-		28,000.-		53,833.-	
江甯	48,000.-	+10.3	38,000.-	+4.6			56,500.-	+18.2
川沙	88,416.-	+9.5	39,166.-	+25.6			41,333.-	-126.0
閘門	74,083.-	+28.7	75,500.-				42,333.-	
高淳	56,080.-						57,000.-	
崇明	78,656.-	+15.9	48,320.-	+23.2			56,285.-	+10.9
金山	51,000.-	+20					49,000.-	+33.6
大團	67,500.-	+32.7					39,666.-	+42.5
朱家	72,000.-	+16.5						
長澤	75,000.-	+50						
同里	68,333.-	+6.7	53,000.-	+17.0			43,166.-	+22.1
六合	58,000.-	+4.5						
戚處	61,000.-	+14.9					53,000.-	+14.3
豐縣			19,000.-		65,333.-		133,333.-	

更 正

本刊第三期邵鴻藻君所撰「溧陽芹菜」一文，毛尖花紅塘下瓜甸，毛尖二字下邵君原稿係（村名），付印時誤為（茶葉名），應予更正，因溧陽之毛尖村，產花紅極佳，非指茶葉中之毛尖也。

編 輯 後 記

本期原擬出一農倉專號，後以材料性質，僅此一種，易使趣味單調，遂仍照常例編印，因此整個材料，含有農倉色彩頗濃。

發展農村經濟，首在增加生產，本期「國內外經濟動態」欄，「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一文，謂日本人在戰時已搬走含磷鳥糞四五萬噸，其努力於農業生產為何如。又「上坡與下坡」一文，美國農業生產界，已超越應生產之標準太多，麥子、玉米、棉花、花生、雞蛋、豆子、烟

草、米、牲口、奶業、雞、豬、等，皆以收穫增加，銷路減少，而以價值下落不能維持其利潤為慮，牛奶已經多到連貓狗都吃膩了的地步，行政方面，甚至想叫農人減少種植及飼畜，與我國目下之只知爭購物資，而忽視農業生產之情形相較，其感想為何如，更以此與我國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順次觀之，我國人固尤應有一致奮起努力生產之醒覺也。

蘇農通訊徵稿簡則

- 一、本刊除由本行各處部室供給稿件外並歡迎投稿其範圍如次(甲)有關江蘇省農業經濟事項(乙)有關本行業務事項
- 二、投稿分類1.論著2.經濟動態3.業務研究4.農產品調查紀錄5.農業經濟事項調查紀錄6.其他
- 三、投稿文字以評論、敘述、研究、等體為原則用白話或文言均可有必要時亦可夾入表式
- 四、來稿請繕寫清楚並用標點
- 五、筆名由作者自擇惟稿末須註明真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六、本刊編者對全部稿件有刪改權
- 七、本稿如不需用作者須退還時請於稿尾預先註明當為照辦
- 八、來稿一經刊載本行當比照一般稿費標準從優致酬
- 九、來稿請逕寄鎮江中山路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 十、不論是否本行職員均可投稿

蘇農通訊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人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編輯人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經售處 鎮江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及各地分支行處

地址：西府街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電話：七六四

本期定價 每冊一千八百元

郵費二百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成立

歷史悠久 基金穩固

全國首創

宗旨

業務

調劑農村金融 促進農業生產
供給農民資金 扶助農民合作

總行

業務部 地址：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儲蓄部 電話：一五〇號
信託部 電報掛號：〇三〇九

分支行處

農產運銷處：上海北蘇州路九四四號二樓G3號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無錫	常州	徐州
常熟	吳江	松江	青浦	嘉定	崑山	丹陽
江陰	揚州	泰縣	南通	高淳	新浦	如皋
淮陰	東台	宜興	溧陽	金壇	太倉	宿遷
崇明	金山	六合	靖江	川沙	溧水	句容
揚中	泰興	林森路(滬)	南市	周浦	南匯	大團
閔行	寶山	吳淞	下關	江甯	浦鎮	閔門
盛澤	震澤	同里	珠鉞閣	和橋	東塘市	溱潼
高郵	豐縣	淮安	睢甯	戚墅堰	潛浦	興化
沙溪	寶應	黃橋	鹽城	姜堰		

(其餘縣鎮在籌備復業中)

吸收各種存款 辦理倉庫農貸
代理各級公庫 運銷全省農產